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之發售，亦非作為本公司股份發售之邀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2) 建議股本重組；
(3) 建議按每股新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395,101,116股發售股份；
及
(4) 非常重大收購 – 建議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倘於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期限當天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議定之其他日期）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由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應用之變動）；或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戰爭、暴力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惡意破壞、突襲、攻擊、爆炸、水災、內亂、恐怖份子襲擊、天災或意外）；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i)及第(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的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致使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行任何終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任何敵對狀態、叛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v) 股份於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因等待發表該公佈或本公司按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所刊發之任何其他公眾公佈而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之期間）；或
- (v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可能更改之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準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方面遵守包銷協議列明由本公司承擔或施加於本公司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c)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對建議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如包銷協議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請股東注意，新股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時以除權方式買賣。於涉及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買賣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予進行之風險。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就彼等對公開發售之意見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6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9至153頁。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10
建議股本重組	12
建議公開發售	16
建議收購事項	26
本公司持股架構	37
恢復公眾持股量	40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40
財務及經營前景	40
一般事項	41
股東要求以股數投票之程序	41
股東特別大會	42
推薦意見	43
其他資料	4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粵海證券函件	4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61
附錄二 – HKR之會計師報告	101
附錄三 – 備考財務資料	12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G Skyeeye監控系統」	指	一種監控汽車位置之保安系統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1)貸款資本化；(2)建議股本重組；(3)建議公開發售；及(4)建議收購事項而發表之公佈
「申請表」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表，其一般格式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接納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將予同意之日期，即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
「Arcon」	指	Arcon Solutions (BVI) Limited，恒科創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巴士車隊資訊系統」	指	一個密切監控巴士位置及例行程序之定位系統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藉著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從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和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票據」	指	因本公司選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因而將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約6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新股0.10港元
「債權人」	指	Executive Talent Limited，由Wu Ling Yee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而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於公開發售中未獲初步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時使用之申請表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在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適宜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R」	指	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建議公開發售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一類、第四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業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Arcon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證券」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業務（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即現有股份於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停牌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貸款6,758,586.32港元
「貸款資本化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契據，據此，債權人同意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67,585,863股貸款股份，而本公司同意發行該等現有股份以全數償還貸款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契據將予償還6,758,586.32港元貸款

釋 義

「貸款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契據債權人所認購之67,585,863股現有股份
「新股」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建議公開發售，建議發售395,101,116股新股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將予協定之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文件」	指	公開發售章程，申請表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HKR全部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本通函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方式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乃在香港境內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建議公開發售應得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貸款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065港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對買賣協議作出補充
「賣方」	指	Chung Chi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個家族信託最終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削減股本須取得開曼群島法院的批准，因此，建議股本重組估計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需時約兩個月以完成必要之法院程序及取得所需之開曼群島法院命令。本通函內時間表中所述事項之日期(尤其為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延遲或修訂。建議公開發售取決於建議股本重組的完成，而建議收購事項則取決於建議公開發售的完成，倘(i)建議股本重組；(ii)建議公開發售；及(iii)建議收購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公佈。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6,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現有櫃位關閉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首日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之首日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

售資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三日(星期一)

章程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以每手30,000股新股(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之現有櫃位重開	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平行買賣新股及現有股份	七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發售股份接納書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發售股份股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新股 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停止平行買賣新股及現有股份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結束	八月二日(星期三)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之影響

(I) 倘出現下列情況，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將會改變：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本地時間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

預期時間表

(II) 倘出現下列情況，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期限將會改變：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本地時間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二時正至上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期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III) 倘出現下列情況，遞交發售股份接納書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會改變：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本地時間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二時正至上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遞交發售股份接納書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倘(I)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II)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及(III)遞交發售股份接納書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未能如期出現，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會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報章公佈。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梁德華先生
余慧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國斌先生
沈振豪先生
林栢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木星街9號
永昇中心
20樓5室

敬啟者：

(1)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2) 建議股本重組；

(3) 建議按每股新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395,101,116股發售股份；

及

(4) 非常重大收購 – 建議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貸款資本化契據，據此，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債權人發行67,585,863股貸款股份以悉數償還貸款。貸款股份佔貸款資本化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4%，另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10.26%。

董事會亦宣佈，有意就以下各項向股東提呈建議：(1)建議股本重組；(2)建議公開發售；及(3)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已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ii)建議股本重組；(iii)建議公開發售；(iv)建議收購事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粵海證券就建議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上述建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貸款資本化契據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貸款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貸款達6,758,586.32港元，有關款項為免息及應要求須予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26%權益外，債權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連同其實益擁有人Wu Ling Yee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貸款股份

本公司已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債權人發行67,585,863股貸款股份以悉數償還貸款。

貸款股份佔貸款資本化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4%，另佔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10.26%。

貸款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現有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數目不得超過在有關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即118,183,200股現有股份）。完成貸款資本化後，該項一般授權已被動用57.19%。

貸款股份價格

貸款股份之價格為每股0.10港元，乃經計及未償還貸款及本公司之最新財務狀況後釐定。貸款股份價格較：

- (i) 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約566.7%；
- (ii) 現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58港元溢價約532.9%；
- (iii) 現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62港元溢價約517.3%；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現有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087港元溢價約1049.4%。

貸款資本化之完成

所有適用之條件均已達成，而貸款資本化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為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相信，為穩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日後發展，對本集團之債項進行重組實屬必要。

貸款資本化可令本集團(i)悉數償還結欠債權人之貸款；(ii)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iii)降低其負債水平。因此，董事相信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除短期、無抵押及免息之未償還貸款約5,0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

貸款股份之地位

貸款股份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及配發貸款股份當日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持股架構

以下為緊接貸款資本化完成前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

	緊接貸款資本化 完成前之持股架構		緊隨貸款資本化 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現有股份數目	%	現有股份數目	%
Arcon	387,888,000	65.64	387,888,000	58.91
債權人	0	0	67,585,863	10.26
其他股東 (附註)	203,028,000	34.36	203,028,000	30.83
總計	<u>590,916,000</u>	<u>100.00</u>	<u>658,501,863</u>	<u>100.00</u>

附註： 其他股東指除(i)債權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 Arc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每5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2.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並使之成為新股；
3. 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涉及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所註銷之金額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
4.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分拆為50股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58,501,86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股本重組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現有股份，於建議股本重組後將會有131,700,372股已發行新股。以131,700,372股已發行新股為基準，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產生約64,530,000港元之進賬款項，有關款項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將用作開曼群島法例所容許之事宜，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達94,660,000港元。在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後，可供分派儲備賬之借項餘額將約有30,1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58,501,863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待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及以相同數目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基準，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將從65,850,186.30港元削減至1,317,003.72港元。緊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317,003.72港元，分為131,700,372股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股份之本公司證券。

建議股本重組之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iii) 開曼群島法院就削減股本給予確認及將一份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規定資料之記錄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致後，建議股本重組將告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條件已獲達致，亦無任何條件可獲豁免。

新股之地位

新股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建議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6,000現有股份之單位買賣。於建議股本重組後，為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董事亦建議，在建議股本重組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30,000股新股，因此，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會從9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5港元計算）變為2,25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出及假設緊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0.075港元計算）。

建議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會令新股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因而降低買賣新股之整體交易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94,660,000港元（非合併基準）。以590,916,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67,585,863股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貸款股份作基準，削減股本將產生約64,530,000港元之進賬款項，該款項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該儲備將用於開曼群島法例所容許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因此，董事相信實行建議股本重組將令本公司就未來擴展進行集資活動時更為靈活，並讓本公司可在日後賺取盈利時派發股息。進行股份合併亦旨在降低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以及增加每股新股之市值。

建議股本重組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除本公司就建議股本重組所承擔之費用外，實行建議股本重組本身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有任何重大變化。

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並非建議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上市及買賣。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須待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無條件批准之日方能釐訂，因此，時間表或會因而受到影響，並將作進一步公佈。

待新股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新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訂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任何交易日中，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據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免費換領新股股票及買賣安排

預期建議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止期間藉將現有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換領新股股票，基準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交換一(1)股新股，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該期間屆滿後，須就現有股票或新股票(以兩者中數目較高者為準)每張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較高金額)之款項後，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票。

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新股予股東，所有零碎新股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為了減少零碎新股產生之不便，本公司委任金利豐證券提供買賣零碎新股之對盤服務。

金利豐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提供該等服務。零碎新股持有人如欲運用該服務出售或將碎股彙集為每手30,000股新股，可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於該期間聯絡金利豐，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852) 2298-6215，喬惠玲女士洽。股東謹請注意，並無保證可成功就零碎新股之買賣對盤。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擬就新股買賣進行之安排預期如下：

董事會函件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以每手6,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臨時櫃位將予開設。股份之股票僅可於此臨時櫃位買賣。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起，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將會重開，並將以每手30,000股新股為單位買賣新股。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上述兩個櫃位將進行平行買賣。

以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移除。此後，僅會以新股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具有市值，且不可用作買賣及交收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之法定所有權文件，並可有效作登記用途。

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確保新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使其可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建議公開發售

建議公開發售將於建議股本重組完成後進行，並與建議收購事項互為條件。

發行統計數字

建議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股新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658,501,863股現有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數目	: 131,700,372股新股
發售股份數目	: 395,101,116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395,101,116股發售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相信，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建議公開發售生效後之
已發行新股數目：526,801,488股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股份之本公司證券。

合資格股東

建議公開發售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建議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已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及
- (ii) 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乃位於香港。

上述程序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完成。

為符合資格參與建議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新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約乃不可轉讓，且不會有任何未繳股款之配額在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表示其會否認購本身在建議公開發售下獲配之發售股份。

董事會強調，控股股東會否接納建議公開發售之所有配額，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公開發售而言，並非影響或引致不利不確定因素之關鍵，此乃由於來自建議收購事項之基本利益及經濟利益乃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重要考慮。如前所述，建議公開發售將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將會用於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而董事會預期此計劃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業務根基，並因此加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最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鑑於控股股東於建議公開發售所受之影響與獨立股東所受之影響相同（不論控股股東會否表明其對建議公開發售之取向），該考慮之主要因素應為建議收購事項能否加強本公司業務優勢，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據此，董事重申，鑑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HKR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固業務根基、基本利益及經濟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收購事項仍為恰當。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僅於建議股本重組完成後才會進行，距今約為三個月，而期間股本市場狀況瞬息萬變及全球市場政治形勢不明朗，控股股東於現階段不願意表明會否接納其於建議公開發售之所有配額。事實上，控股股東就建議公開發售身處之狀況與本公司獨立股東相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獨立股東於相同條款下，就公開發售之取向保持開放態度乃公平合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股東參與建議公開發售之資格。在該段期間不會為新股辦理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發售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

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認購價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近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認購價較：

- (i) 新股於最後交易日（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於當日生效）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折讓約13.3%；

- (ii) 根據新股於最後交易日(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於當日生效)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0.0675港元折讓約3.7%；
- (iii) 新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於該等日子生效)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7.7%；
- (iv) 新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於該等日子生效)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折讓約19.8%；及
- (v) 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於當日生效)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31.6%。

董事認為，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經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股份價格近期表現；及ii)讓現有股東有機會參與建議公開發售並分享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成果。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將會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假設緊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持有一股新股暫定配發三股發售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Arcon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建議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可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之股息及分派。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辦理登記手續或存檔。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並會查詢將建議公開發售擴大至除外股東之可行性，而除外股東之詳情亦將在發售章程內披露。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倘(i)鑑於除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除外股東提呈建議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當，則有關除外股東將被排除於建議公開發售之外；或(ii)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不支持上文(i)段之陳述，則該等股東將獲提呈發售股份。

經覆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注意到並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因此，並無股東會被排除於建議公開發售之外。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倘若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任何除外股東之發售股份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倘每宗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達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款項會盡快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支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個別不足100港元之金額。

然而，除外股東仍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彼等可填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並將表格連同為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另外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提出申請。股東如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則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關於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股東如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之新股，則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董事將參考每位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酌情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但將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延申至實益擁有人。名下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發售股份股票

待建議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寄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預計建議公開發售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倘出現發售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發售股份之碎股，並將彙集出售該等發售股份之碎股，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該等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於發售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訂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任何交易日中，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向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與包銷商
- 發售股份數目 : 395,101,116股發售股份
- 佣金 : 按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2.5%。董事認為該佣金水平公平合理並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 條款 :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最多395,101,116股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期限當天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議定之其他日期)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由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應用之變動)；或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戰爭、暴力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惡意破壞、突襲、攻擊、爆炸、水災、內亂、恐怖份子襲擊、天災或意外)；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i)及第(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的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致使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行任何終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任何敵對狀態、叛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v) 股份於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因等待發表該公佈或本公司按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所刊發之任何其他公眾公佈而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之期間)；或
 - (v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可能更改之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準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方面遵守包銷協議列明由本公司承擔或施加於本公司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c)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對建議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除因建議公開發售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支銷及開支外，於發出終止通知書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則建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建議公開發售之條件

建議公開發售須待以下事項每項均在指定時間及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發生後，方可作實：

1. 建議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2. 全體董事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印本並由其中兩名董事(或其代理人)證明；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公開發售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4.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上文第(2)項所述由全體董事簽署之整套章程文件送呈包銷商；
5.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送呈整套由其中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證明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以便取得授權及辦理存案和登記，及辦理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事項；
6. 本公司遵照包銷協議履行其一切有關提呈股份及將文件送呈包銷商之責任；
7.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實行削減股本；
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a)批准或無條件(或待包銷商絕對認為可予接納之若干條件(如有)獲履行後)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被撤回或作廢；
9. 包銷協議並無依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10.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建議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建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除本公司與包銷商相互協議者外，概無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且不知悉包銷商有任何此等意向。

有關買賣新股風險之忠告

建議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載有此等條款之概要)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新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請注意,新股將會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致時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建議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有關新股,將因而承擔建議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出售或購入新股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進行建議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73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1,9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8,48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約1,850,000港元擬用作推廣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購入之品牌;而餘款3,4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建議公開發售可進一步穩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支持。董事認為,建議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無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容許所有股東有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鑑於建議公開發售須待建議股本重組完成後方會進行,並考慮到:(i)市場情況不時之變化;(ii)達致先決條件之時間間隔;及(iii)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在參與建議公開發售上之不同興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表示其會否認購本身在建議公開發售下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乃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方面提供意見。

建議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Chung Chiu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辦事處設於香港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相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經本公司向賣方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所收購資產

HKR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HKR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董事會於發表該公佈後，決定代價8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約18,480,000港元以建議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款約61,520,000港元將藉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惟(a)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將不可轉換，及(b)賣方僅可在緊隨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後，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操控不多於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情況下，方可作出有關轉換。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HKR之業務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HKR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稅前純利7,760,000港元，根據代價80,000,000港元並計及賣方給予本公司之溢利保證（即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HKR之溢利不少於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每股新股0.1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後釐定。

給予本公司之溢利保證

賣方將向本公司保證，HKR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前）不會少於10,000,000港元。倘未能達致該保證，賣方將向本公司補償10,000,000港元與HKR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溢利／虧損（除稅前）之間之不足差額，而本公司將就有關補償另行再作公佈。

法律及財務審查

就本公司進行該項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履行以下主要責任：(i) 持續地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充份理解HKR之業務，及(ii)確保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公佈及通函）已披露足夠資料，從而真實、平衡及公正地反映HKR之事務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有關詳情。於整個盡職審查過程中，董事從下列方面了解HKR於下列各範疇中擔當積極及主導角色：

- (i) 先行與HKR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約晤與進行討論，以了解HKR之業務性質、營運、產品資料、銷售及推廣、業務策略和發展計劃、高級管理層之背景資料，以及香港、台灣和中國之高檔品牌時裝零售業之趨勢及前景；
- (ii) 聯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審閱HKR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文件、註冊成立證明書、組織章程大綱、董事會議記錄、商業登記、知識產權、股權結構、特許協議、租約、僱用及供應商合約，及任何重大合約；
- (iii) 訪問、探詢、參觀及視察HKR之主要經營地點；
- (iv) 詳細審視HKR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詳細審視HKR之未償還銀行信貸及審視營運資金是否足夠；
- (vi) 詳細審視HKR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
- (vii) 審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1及19章之上市規則含義及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確保正確理解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及確保辦妥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代價其中一部份之相關程序。

如上所示，董事一直積極對HKR之事務進行大量盡職審查，履行責任時亦以應有之審慎方式行事。在作出上述之盡職審查並謹慎地向HKR管理層查詢，及審閱相關報告和文件後，董事信納該等盡職審查工作應足以令所刊載任何有關HKR業務之說明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為了支付約21,520,000港元之代價部份，本公司現擬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藉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該部份代價。藉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不會超過61,520,000港元（在扣除來自建議公開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8,480,000港元之現金支付款項後）。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利息，此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決定。

限期

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單位

100,000港元之倍數。

形式

僅以記名方式發行。

換股價

每股新股0.10港元，並根據同類型可換股證券標準條款之規定可予調整。調整事項可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若干變動而出現，包括新股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資本分派，或於稍後時間發行本公司證券。

換股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在計及(a)新股之面值及(b)預期HKR將為本集團帶來之經濟利益後而釐訂。

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前生效，每股新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較：(i)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0.075港元溢價約33.3%；(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0.079港元溢價約26.6%；(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0.081港元溢價約23.5%；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0.11港元折讓約9.1%。

轉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將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須為1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新股，數目為轉換當時未償還之相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除以換股價。

賣方僅可在緊隨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後，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操控不多於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情況下，方可作出有關轉換。

以（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提供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資金，乃從商業角度出發，且可換股票據附帶一項對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加以限制之規定，藉以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一旦獲行使時，避免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盡可能減低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構成之即時攤薄效應。務應注意，賣方從未曾試圖藉著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

根據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乃受到限制，即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概不得成為控股股東。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六個月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轉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餘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僅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隨時轉換，而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時，則須轉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份)尚餘本金額。

地位

換股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由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有權隨時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轉讓能力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知會本公司彼等作出之每項轉讓或出讓。本公司承諾知會聯交所有關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事項。

違約事件

全部可換股票據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可換股票據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如清盤)時，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均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下之未償還本金額。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確認，信納其對HKR法律及財務事宜進行之盡職審查；
2. 建議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3.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公開發售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4. 建議公開發售完成；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6. 已取得就賣方、本公司及／或HKR訂立或實行或完成買賣協議，或就履行買賣協議下彼等各自的責任而言所需之一切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之同意書(如適切或需要)，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同意書；及已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有關第三方送呈就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而言所需或適切之一切文件存檔。

即使本公司與賣方已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盡早達成，但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壞、補償或任何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然而，由於該等條件乃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必要條件，故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其所有條件達致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另行作出公佈。

聯交所關注到本公司及賣方之最終意向乃向一間受賣方控制之上市公司注入一項業務。聯交所將密切注視本公司與賣方之間所有未來交易(如有)，並可將該等交易彙集處理及決定反向收購規則是否應該應用。倘若有證據顯示本公司受賣方所控制，聯交所亦可重新審閱此事件。亦謹此提醒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HKR之資料

HKR自二零零二年起開展業務，其為一間分銷及品牌管理公司，以第三方歐洲品牌名稱從事高檔次時尚服飾之特許零售業務。成功與兩個具相當地位之歐洲高檔時裝及配飾品牌（即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訂立特許協議後，HKR藉於香港開設兩間門店及在台灣設一間門店，展開其零售業務。為打入快速增長之高檔時裝市場，HKR於二零零三年年中在香港開設一間門店，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及台灣各地再添一間門店，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HKR透過位於香港五個購物商場（利園商場、置地廣場、太古廣場、遮打大廈及海港城（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中開業））及位於台北兩個購物商場（微風廣場及新光三越）內之專門店推廣及銷售其產品。

HKR (i)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為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以Hip Ki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稱經營，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為HKR之同系公司），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該品牌於台灣之獨家分銷商，Anya Hindmarch售賣時款女裝手袋、皮革飾物、旅行袋、鞋履及時裝；(ii)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法國品牌Paule Ka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Paule Ka為一間女性服裝設計公司，為追求優雅高貴時裝設計之女士提供「少女風格」之時裝。HKR現時與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訂有獨家特許合約（批發／零售），合約期直至二零一零年。HKR擁有於中國內地分銷Anya Hindmarch產品之優先選擇權，其特許經營地區亦包括澳門。

藉經驗豐富之銷售及推廣小組訂出適當之品牌定位，兩個歐洲品牌得以成功進入香港和台灣市場。雖然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零售業遭受打擊，HKR仍於二零零三年從其零售門市取得約24,500,000港元之總營業額。即使二零零四年並無新店設立，營業額仍進一步增長約20%，至2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HKR再開設兩間新店，而HKR之營業額進一步增至約32,900,000港元。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五年底開始強勁復甦，另外將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在海港城再增一間新店，以取代因租約期滿而結束之太古廣場店，有見及此，董事有信心HKR將能於來年取得較理想之業務增長。

有關HKR與特許權持有人就商標名稱「Anya Hindmarch」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訂立之特許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特許協議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並可重續多五年；
- HKR有權及專利於商標名稱「Anya Hindmarch」下銷售產品及使用若干知識產權；
- HKR於店舖內只能銷售由Anya Hindmarch供應之產品；
- HKR只有權按與特許權持有人協定之價錢向零售顧客及其他零售商戶轉售產品；

- HKR只可使用由特許權持有人提供及批准之廣告、推廣及銷售物料；
- 特許權持有人於經營範圍內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為Any Hindmarch產品之經銷商或代理；及
- 特許權持有人不可供應任何產品予於經營範圍內之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作自用或銷售用途。

有關HKR與特許權持有人就營業名稱「Paule Ka」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之特許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特許協議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並可重續多五年；
- HKR於經營範圍內擁有使用營業名稱「Paule Ka」之獨家權利；及
- HKR於經營範圍內擁有銷售所有「Paule Ka」產品之獨家權利。

管理層對HKR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R錄得約24,5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約400,000港元。該年度毛利率為49%，每股虧損則為0.78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HKR之收益乃來自於香港及台灣之時裝及手袋零售業務。就地區分部而言，HKR約81%之收益乃來自於香港的客戶，而餘下19%則來自於台灣之客戶。由於業務性質為零售，故無保存訂貨登記簿。

HKR之財務狀況維持正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達約1,7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為12%。銀行融資乃以有關連人士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營運資金乃由有關連公司、可供使用之銀行融資及來自內部之資金提供。其股本結構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HKR於年內並無參與其他投資，且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自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及台灣分別開設兩間及一間店舖後，HKR於香港正處於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這空前危機期間開設一間新店。儘管受到整體零售市道不景氣之影響，HKR於該年度仍然錄得24,500,000港元之營業額。

香港及台灣僱員之薪酬均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訂，亦會為彼等提供充足培訓。並無推行購股權計劃。

HKR於向海外採購時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雖然HKR於非典型肺炎這艱難期間之表現比大部份零售商理想，管理層一般仍難以預料零售市場之完全復甦時間，並決定採取保守做法，延遲擴張計劃。管理層反而集中其市場推廣工作及資源於品牌定位、市場活動推廣及客戶服務。因此，HKR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營業額錄得約20%增加至約29,400,000港元，以及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600,000港元。該年度毛利率為57%，每股盈利為7.14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HKR之收益乃來自於香港及台灣之時裝及手袋零售業務。就地區分部而言，HKR約78%之收益乃來自於香港的客戶，而餘下22%則來自於台灣之客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達約3,7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32%。銀行融資乃以有關連人士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於回顧年度內，營運資金乃由可供使用之銀行融資及來自內部之資金提供。股本結構並無變動。年內並無進行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R並無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令人鼓舞，以及二零零五年初整體零售市場復甦，令HKR管理層有信心恢復已暫停之擴張計劃，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各於香港及台灣增設一間店舖。HKR不須以貸款融資進行該擴張。

由於新增兩間店舖，HKR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錄得12%增加至約32,900,000港元，以及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6,300,000港元。該年度之毛利率為62%，每股盈利為每股12.53港元。此業務毋須置存訂貨登記簿。

董事會函件

於回顧年度內，HKR之收益乃來自於香港及台灣之時裝及手袋零售業務。就地區分部而言，HKR約76%之收益乃來自於香港的客戶，而餘下24%則來自於台灣之客戶。

年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香港及台灣僱員之薪酬均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訂，亦會為彼等提供充足培訓。並無推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達約5,7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27%。銀行融資乃以有關連人士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而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對沖政策維持不變，且無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以下概要載列HKR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4.51	29.36	32.89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0.33)	4.39	7.7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0.39)	3.57	6.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淨額	(0.27)	3.30	9.57

HKR財務資料之經修訂審核意見

經向HKR之董事查詢後，未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進行盤點乃主要由於當時HKR僅開始營運數月，其內部監控系統並未完全運作或實施所致。HKR之申報會計師已進行實物盤點及其他審核程序，以確保期末存貨之存在、數量及價值。所得結果令人滿意，結餘已於HKR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公平地列賬。

另一方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及配發490,000股股份(但未付款)之證據遺失，乃主要由於HKR於二零零三年處理法定記錄時出現錯誤及缺失所致。董事得悉有未繳股本其後已由HKR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結果因適當審核程序而令人滿意。由於錯誤乃因HKR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缺失所致，其後之繳款已令人滿意地補救該錯誤。

董事已就HKR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進行盡職審查審閱，且已知悉錯誤及缺失。HKR管理層已知悉違規，並於其後已作出有關措施補救錯誤，以確保該等錯誤或缺失不會再次發生。由於HKR之申報會計師已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真實公平意見，董事認為經修訂審核意見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此外，董事將於收購後就HKR之財務及經營系統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以確保日後完全遵守法規規定。

基於(i)詳盡財務盡職審查；(ii)與HKR主要管理人員及現有核數師之討論；(iii)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重大缺失及錯誤；(iv)本公司董事會有具備充份資格及經驗之會計師；(v)上述經審核財務資料之保留意見乃僅因HKR業務開展初期，其內部監控系統出現短暫不足引致，並已於其後即時及有效地補救；及(vi) HKR之申報會計師已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故董事有信心，HKR之現有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知會董事有關HKR之即時資訊，因此，董事對載於本通函附錄二HKR財務資料之可信性及HKR內部監控表示滿意。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定位技術及應用程式的設計、發展及銷售。

長遠而言，為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範疇，以及改善本集團的盈利基礎，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良機。憑藉以下種種優勢：(i)善於發掘備受大中華地區顧客歡迎的嶄新流行服裝品牌，以及引入該等品牌的產品；(ii)能與特許權擁有人及設計師緊密合作，因而可在特許地區成功確認及推廣彼等的產品及作出較佳定價；及(iii)在向主要大型購物商場業主取得零售舖位方面素有經驗，此方面的優勢可協助擴張其零售網絡以及引進其他品牌，且由於特許地區(尤其澳門及中國)的經濟急速發展，董事認為HKR的業務具有優厚的發展潛力，再加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HKR業務讓本集團可藉著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之策略性業務多元化，從而恢復盈利能力並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價值，尤其此目標乃建基於包括：i)HKR之業務往績記錄；及ii)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即HKR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溢利淨額(除稅前)不少於10,000,000港元。按該等基準，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之前景充滿信心且抱持樂觀態度，因此，董事認為，以(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提供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資金，可以(i)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而毋須即時進一步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及(ii)限制本公司即時之現金流出。

董事會函件

藉著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分享HKR高級管理層之零售經驗，再結合董事會於技術設備、紡織貿易與製造、財務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專業知識，董事預期本公司管理層可進一步締造協同效益。除上述者外，HKR將不會委任任何代表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且董事會現時無意改變現有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本公司擬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聘用HKR之現有管理隊伍，並透過與HKR管理層分享經驗，為現有員工提供零售業知識之額外培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7,100,000港元及17,1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140,000港元，而每股現有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為0.009港元。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HKR之純利及資產淨值將會綜合至本集團，建議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但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建議收購事項亦將增加本集團之負債。

本公司持股架構

以下為緊接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持股權		緊隨建議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的配額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彼等的配額	
	份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Arcon	295,050,000	44.81%	59,010,000	44.81%	236,040,000	44.81%	59,010,000	11.20%
債權人	67,585,863	10.26%	13,517,172	10.26%	54,068,688	10.26%	13,517,172	2.57%
包銷商 ⁽¹⁾	0	0.00%	0	0.00%	0	0.00%	395,101,116	75.00%
賣方 ⁽³⁾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股東 ⁽²⁾	295,866,000	44.93%	59,173,000	44.93%	236,692,800	44.93%	59,173,200	11.23%
總計	658,501,863	100.00%	131,700,372	100.00%	526,801,488	100.00%	526,801,488	100.00%

董事會函件

股東	緊隨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及 就建議收購事項發行約6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完成後 (所有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行使，並在 合資格股東全數 接納彼等之配額下)		(所有可換股 票據獲悉數行使， 並在合資格股東概 無接納彼等之配額下)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Arcon	236,040,000	20.67%	59,010,000	5.17%
債權人	54,068,688	4.73%	13,517,172	1.18%
包銷商 ⁽¹⁾	0	0.00%	395,101,116	34.60%
賣方 ⁽³⁾	615,200,000	53.87%	615,200,000	53.87%
其他股東 ⁽²⁾	236,692,800	20.73%	59,173,200	5.18%
總計	<u>1,142,001,488</u>	<u>100.00%</u>	<u>1,142,001,488</u>	<u>100.00%</u>

附註：(1)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包銷商資料，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亦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238,000,000股已包銷發售股份，佔緊隨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19%。因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於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任何時間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即最多為29.99%)。包銷商將向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售其已接納的發售股份。

(2) 其他股東指除Arc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3)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將不可轉換，及賣方僅可在緊隨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後，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操控不多於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情況下，方可作出有關轉換。

因轉換任何部份之可換股票據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假設本金額最高約6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悉數獲成功發行，並已按其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轉換，則將須發行合共約615,2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4%；及(ii)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利對現有股東之未來攤薄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知會股東有關攤薄水平之資料以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轉換詳情，方法如下：

- (a)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內作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每個曆月月尾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會以表列涵蓋以下資料：
 - (i) 不論於相關月份內是否有任何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如有，涵蓋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已發行換股股份數目、每次轉換之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則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 (ii) 於轉換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如有）；
 - (iii) 根據有關月內之其他交易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之總已發行股本；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若已發行換股股份之累計數額達致最近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於其後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內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詳情包括上文(a)段所載就可換股票據生效（視情況而定）起截至換股股份總數達致如最近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於其後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內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期止。

就持有人持有可換股票據作轉換而言，倘若任何該等轉換將導致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5%，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恢復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新股，或倘若聯交所相信：

- 新股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新股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新股，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本公司承諾將作出適當安排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嘗試就共同向澳門其中一間最大型之巴士運輸公司提供巴士車隊資料系統，與澳門其中一間最大型之電訊公司進行磋商，而該系統將涉及300輛汽車。有關磋商已因未能達成可予接納且對各業務方均有利之條件而終止。此外，本集團仍正就推廣其系統產品與香港其中一間著名汽車買賣公司進行磋商，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本集團亦正探討將本集團之定位服務系統解決方案引入該等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之可行性。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依舊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一直與其他汽車買賣公司及保險公司探討合作機會，以為其3G Skyeeye Monitoring System尋找商機及額外銷售渠道，但保險公司對此並不感興趣。此外，本集團亦嘗試藉實施嚴謹營運控制措施縮減行政人手及減少經常性開支，從而提升其營運效率。

財務及經營前景

憑藉自身品牌名稱帶來之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為香港之高收入客戶提供具創意之定位服務及產品解決方案。儘管於二零零五年豪華汽車市場之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並預期增長動力可持續數年，將可帶動定位應用服務之需求上升，但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解決方案在價格及功能種類方面仍面對劇烈競爭，使本集團之訂購用戶數目下降約20%。然而，董事已看見去年實施之營運及行政成本控制計劃帶來令人鼓舞之成績，而董事預期將精簡營運成本架構以提升營運效率。

鑑於香港經濟有正面增長，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具盈利能力之業務進行收購。本集團現正收購一項零售業務—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HKR」)，其專門從事分銷及品牌管理業務，以著名歐洲品牌從事高檔成衣及飾物特許零售業務。HKR現時透過由於香港之4個單一品牌門市及於台北之2個購物商場組成之網絡，向高收入客戶推廣及銷售其產品。

本集團認為，收購後所取得之市場推廣及分銷能力，以及客戶關係管理三者潛藏巨大之協同效益。

憑藉HKR於分辨潮流品牌，以及透過其自身管理之零售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定價及分銷產品之強大能力，本集團相信HKR可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貢獻，並為股東帶來回報。鑑於HKR擁有強勁之管理能力，加上擁有穩健之財務往績記錄，本集團亦認為以特許方式經營其他品牌，以及開拓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仍有增長空間。本集團預期可觀回報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程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其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乃高於100%，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建議股本重組並非取決於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實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Arcon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要求以股數投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股數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股數投票表決由下列人士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總繳足股款最少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中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舉行，屆時將提呈批准下列事項之決議案：(1)建議股本重組；(2)建議公開發售；(3)建議收購事項；及(4)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論是按整體或逐項基準，(i)Arc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或受制於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ii)Arc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可依據之責任或權利使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讓予第三方。

本通函所披露Arc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及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權力控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之意見函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以及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6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頁。

董事認為(1)建議股本重組；(2)建議公開發售；(3)建議收購事項；及(4)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粵海證券之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財務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德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新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
公開發售395,101,116股發售股份**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公開發售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亦為本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函件內採用之詞語與本通函內採用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到公開發售之條款，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5至60頁粵海證券就此發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溫國斌先生

沈振豪先生

林栢森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粵海證券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
2505-06室

敬啟者：

**按每股新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
建議公開發售395,101,116股發售股份**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予獨立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關於以下各項之建議：(1)建議股本重組；(2)按每股新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建議公開發售395,101,116股發售股份；及(3)建議收購事項。

以下為該等建議之概要：

- (1)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i)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ii)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並成為新股；(iii)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減少將涉及 貴公司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及(iv)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50股新股；

- (2) 建議公開發售涉及 貴公司籌集約25,68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065港元。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及
- (3) 建議收購事項涉及 貴公司以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HK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約18,480,000港元藉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支付；及(ii)餘款約61,52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條件為(a)可換股票據不可於其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轉換；及(b)賣方只可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尚餘本金額，前提為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任何轉換後不會控制 貴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之投票權。

建議公開發售將在建議股本重組得以完成之前提下進行，並與建議收購事項互為條件。

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林栢森及沈振豪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已予成立，以就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制訂意見時，已依賴通函內所載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且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一切資料及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已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同時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及具體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公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3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約1,950,0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8,48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約1,850,000港元用作推廣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所購入之品牌；及餘款約3,400,000港元撥作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近年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7,163,000港元、47,099,000港元及28,571,000港元。鑑於貴集團近期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為增強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多元化拓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實為必要，從而改善貴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

董事建議藉建議收購事項收購HKR以達致上述目的，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憑藉以下種種優勢：(i)善於發掘備受大中華地區顧客歡迎的嶄新流行服裝品牌，以及引入該等品牌的產品；(ii)能與特許權擁有人及設計師緊密合作，因而可在特許地區成功確認及推廣彼等的產品及作出較佳定價；及(iii)在向主要大型購物商場業主取得零售舖位方面素有經驗，此方面的優勢可協助擴張其零售網絡以及引進其他品牌，且由於特許地區(尤其澳門及中國)的經濟急速發展，董事認為HKR的業務具有優厚的發展潛力，再加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HKR業務讓貴集團可藉著建議收購事項完成貴公司之策略性業務多元化，從而恢復盈利能力並提高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價值，尤其此目標乃建基於包括：i)HKR之業務往績記錄；ii)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即HKR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溢利淨額(除稅前)不少於10,000,000港元；及iii)由於將HKR之溢利淨額及資產淨值綜合計入貴集團內，建議收購事項將使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上升。按該等基準，貴公司管理層對HKR之前景充滿信心且抱持樂觀態度。藉著於收購事項成後分享HKR高級管理層之零售經驗，再結合董事會於技術設備、紡織貿易與製造、財務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專業知識，董事預期貴公司管理層可進一步締造協同效益。

吾等已與董事就零售業作出討論，並注意到：(i)自由行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實行；(ii)香港迪士尼樂園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幕；及(iii)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之平均增長率達9%，對香港零售業務前景相當樂觀。此外，吾等於參閱香港旅遊發展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出之報告後，注意到二零零五年訪港遊客增長至超過23,000,000人次，較二零零四年上升7.1%，其中二零零五年國際市場遊客數目增加13.1%至10,800,000人次的新高，而二零零五年中國大陸遊客增加2.4%至逾12,500,000人次的新高。鑑於上述統計數字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過去10年錄得9%之持續增長，吾等與董事同樣認為香港零售業向好發展、前景美好。

經參閱通函附錄二所載HKR之會計師報告後，吾等注意到HKR之營業額、毛利及溢利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分別平均上升約12%、20%及100%。就此，吾等與董事之意見相同，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令 貴集團重獲盈利及資產，且兩者將有所提升。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余慧妍小姐為執行董事，彼在紡織貿易及時裝零售業務銷售及推廣方面具有八年經驗，而余小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非HKR之董事及僱員，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聘用HKR之現有管理隊伍，以讓HKR管理層與現有顧員分享經驗，並為現有員工提供零售業知識之額外培訓。因此，吾等認為董事已就建議收購事項採取適當行動吸納專業知識，以參與及監察零售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察見， 貴集團錄得(1)流動負債淨額12,753,000港元，其中應付貸款為6,759,000港元；(2)淨負債總額1,601,000港元；及(3)累計虧損60,693,000港元。誠如吾等於下文「建議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及建議收購事項」一段就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分析所述， 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於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後將會顯著改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吾等認為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支持 貴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及擴張。

根據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吾等認為 貴公司以建議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令建議收購事項生效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其他集資途徑之詳情可參閱下文「建議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集資途徑」。因此，吾等贊成董事之意見，建議公開發售將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公平參與機會，讓彼等保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

2. 建議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公開發售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獲暫定配發三股發售股份，並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告完成。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享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之有關發售股份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全數繳足股款。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價格較：

- (1) 新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折讓約13.3%，此乃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於緊接該日前完成；
- (2) 新股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675港元折讓約3.7%，此乃按新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計算，及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於緊接該日前完成；
- (3) 新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7.7%，此乃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於緊接該等日前完成；
- (4) 新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折讓約19.8%，此乃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於緊接該等日前完成；及
- (5) 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31.6%，此乃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於緊接該日前完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於該公佈前股份之價格表現；及ii)可讓現有股東藉此機會參與建議公開發售及分享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成果。

(i) 股份價格表現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審閱期間」)各月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每月最高價格記錄及每月最低價格記錄(根據股份於審閱期間內每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並就建議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載列如下：

表 1： 貴公司股份價格表現

月份	股份價格		
	平均每 日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最高 價格 (附註2) (港元)	最低 價格 (附註2)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1410	0.190	0.095
二月	0.1250	0.125	0.120
三月	0.1205	0.125	0.110
四月	0.1345	0.160	0.085
五月	0.1270	0.130	0.125
六月	0.1000	0.125	0.100
七月	0.1075	0.115	0.060
八月	0.0785	0.110	0.055
九月	0.0895	0.115	0.065
十月 (附註3)	0.0750	0.100	0.055
十一月 (附註3)	0.0780	0.130	0.055
十二月	0.0880	0.100	0.06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0670	0.090	0.055
二月	0.1160	0.170	0.065
三月 (附註1)	0.1010	0.125	0.08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註：
1.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就股價比較而言，所呈列之股份市價即假設建議股本重組經已完成時每股新股之價格（已就按5股份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藉削減面值組成新股作出調整）。
 3.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

於審閱期間及該公佈日期前，新股（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完成）之價格走勢持續向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之最高價每股新股0.190港元下降至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最低價每股新股0.055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新股0.075港元。董事告知，認購價乃定於前述價格範圍的低位，較每股新股最低價格溢價約18.18%及較每股新股最高價格折讓約65.89%及較每股新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3.3%，從而吸引獨立股東參與建議公開發售。吾等贊成董事之意見，將公開發售或供股之認購價定於較就公開發售及供股作出公佈前相關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乃普遍市場慣例。吾等就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之評估載於下文(ii)一段。

吾等亦知悉，於該公佈發表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由最後交易日每股新股0.075港元（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完成）升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緊隨該公佈日期之後一日）之每股新股0.085港元，並繼續上升至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最高價每股新股0.15港元。由於認購價仍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新股0.095港元，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合資格股東可擁有良好投資機會以優惠價格水平購買股份。

(ii) 比較香港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公開發售及供股

吾等已審閱及包括（就吾等所知悉）所有於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該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間（「該期間」）宣佈公開發售及供股之公司。吾等認為以二零零五年

內之供股及公開發售為參考，以評估建議公開發售是否合理誠屬合宜。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於該期間已宣佈進行公開發售及供股之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公司（「可比較公司」）概述如下：

表 2：香港上市公司已宣佈之公開發售及供股

公司 (股份代號)	宣佈日期	公開發售/供股 之分配基準	較報章公 佈前之最後 交易日之每 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較報 章公佈前十 個交易日每 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較報章公佈 前之最後交 易日之每股 理論除權價 /除權價溢 價/(折讓)	包銷佣金	包銷商
公開發售							
曼盛生物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512)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一供二	(41.5)%	(37.5)%	(19.1)%	1.25%	由獨立包銷 商包銷
北方興業控股 有限公司 (736)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一供一	(33.3)%	(31.3)%	(20.0)%	2%	由獨立包銷 商包銷
希域投資有限 公司 (905)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七日	一供一	(52.9)%	(54.5)%	(35.6)%	2%	由獨立包銷 商包銷
上華控股有限 公司 (371)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二供一	(83)%	(84)%	(77)%	2.5%	由一名獨立包 銷商包銷
協里控股有限 公司 (729)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一供三	(60.0)%	(67.0)%	(27.54)%	3%	由一名關連人 士及一名獨 立包銷商包銷
友力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674)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一供一	(67.39)%	(69.01)%	(32.74)%	1.5%	由一名關連人 士及獨立包銷 商包銷
易寶有限公司 (8086)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供一	(18.75)%	(12.16)%	(13.33)%	定額 1,000港元	由一名關連 人士包銷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宣佈日期	發售/供股 之分配基準	較報章公	較報	較報章公佈	包銷佣金	包銷商
			佈前之最後 公開 交易日之每 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章公佈前十 個交易日每 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前之最後交 易日之每股 理論除權價 /除權價溢 價/(折讓)		
供股							
新世界中國地產 有限公司 (917)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八日	二供三	(30.0)%	(26.3)%	(14.6)%	1%	由一名關連 人士包銷
麗新製衣國際 有限公司 (191)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八日	八供一	(5.7)%	(9.1)%	(5.1)%	4.3%	由一名獨立 包銷商包銷
華凌集團 有限公司 (382)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二供三	(56.5)%	(57.5)%	(34.2)%	2%	由一名關連 人士包銷
利豐雅高印刷集團 有限公司 (623)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四供一	(14.3)%	(15.5)%	(11.8)%	2%	由一名獨立 包銷商包銷
和寶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9)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二供一	(14.29)%	(19.62)%	(10)%	2.5%	由一名獨立 包銷商包銷
中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064)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九日	二供一	(65.8)%	(59.06)%	(26.9)%	2%	由一名獨立 包銷商包銷
亞洲聯盟集團 有限公司 (616)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一供十	(53.5)%	(55.1)%	(9.5)%	1%	由一名獨立 包銷商包銷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913)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一供十	(62.96)%	(65.52)%	(13.04)%	2.5%	由一名獨立 包銷商包銷
新豐集團有限 公司 (1223)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供一	(61.8)%	(61.9)%	(51.9)%	2.5%	由一名關連 人士包銷
嘉禹國際有限 公司 (1226)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一供四	(90.48)%	(90.83)%	(61.54)%	3%	由一名關連 人士包銷
冠中地產有限 公司 (193)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一供四	(60.0)%	(55.9)%	(23.1)%	1.5%	由一名獨立 包銷商包銷
世紀建業(集團) 有限公司 (79)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	五供一	(30.8)%	(31.2)%	(27.1)%	2.5%	由一名關連 人士包銷
人人控股有限 公司 (59)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五日	一供六	(45.5)%	(44.4)%	(11.8)%	2.5%	由一名獨立包 銷商及一名 關連人士包銷
和成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651)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	一供四	(54.95)%	(56.52)%	(19.35)%	2.5%	由一名獨立 包銷商包銷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宣佈日期	公開 發售/供股 之分配基準	較報章公	較報	較報章公佈	包銷佣金	包銷商
			佈前之最後 交易日之每 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章公佈前十 個交易日每 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前之最後交 易日之每股 理論除權價 /除權價溢 價/(折讓)		
漢基控股有 限公司 (412)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七日	二供五	(46.2)%	(53.0)%	(19.7)%	2%	由獨立包銷商 包銷
中大娛樂控股 有限公司 (8167)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七日	一供四	(65.5)%	(68.8)%	(28.6)%	2.5%	由一名獨立 包銷商包銷
位元堂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 (897)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一供三	(49.15)%	(50.08)%	(19.48)%	2.5%	由一名獨立 包銷商包銷
安利時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339)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二日	一供八	(90.7)%	(91.7)%	(52.4)%	1.5%	由一名獨立 包銷商包銷
基業控股有限 公司 (1182)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一供三	(77)%	(76.53)%	(45.63)%	1%	由兩名獨立 包銷商及一名 關連人士包銷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43)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五供一	(13.89)%	(22.50)%	(11.43)%	2.5%	由一名獨立包銷 商及若干關連 人士包銷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480)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日	六供一	2.7%	0.8%	2.4%	10,000,000 港元或2.5% 兩者較高者	由一名關連 人士包銷
遠東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36)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九日	二供一	(25.0)%	(24.9)%	(18.2)%	2.5%	由一名獨立 包銷商包銷
新世界數碼基地 有限公司 (276)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一供二	(35.6)%	(35.6)%	(15.7)%	1.5%	由一名關連 人士包銷
相若公開發售及供股結果							
最低			8.7%	7.87%	5.1%	1%	
最高			(90.48)%	(90.83)%	(77.0)%	4.3%	
平均數			(46.46)%	(47.32)%	(25.59)%	2.2%	
中位數			(49.15)%	(53.0)%	(19.59)%	2.5%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供三	(13.3)%	(19.8)%	(3.7)%	2.5%	由一名獨立 包銷商包銷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吾等注意到，公開發售之定價或會因股市市況不同，或各間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之不同而有異。儘管如此，吾等認為以近期公佈之公開發售及供股作出較廣泛之比較，可使於評估建議公開發售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提供一段涵蓋較長時間且較全面之參考。

董事告知，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建議公開發售，認購價必須定於較收市價出現折讓之水平。吾等從表2之結果得知，大部份可比較公司均會按市場慣例將公開發售及供股之認購價定於較刊發公開發售及供股公佈前相關股份之當前市價出現折讓之水平。

鑑於(1)可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與彼等各自於刊發報章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較之折讓率介乎於溢價約8.7%至折讓約90.48%之間；(2)可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與彼等各自於刊發報章公佈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相較之折讓率介乎於溢價約7.87%及折讓約90.83%之間；及(3)可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與彼等各自於刊發報章公佈前之理論除權或除權價相較之折讓率介乎溢價約5.1%至折讓約77.0%之間，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率介乎上文所述之全部折讓率幅度之間。

此外，吾等注意到，若與以下三者比較：(1)可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與彼等各自於刊發報章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較之平均折讓率與折讓率中位數(分別為約46.46%及49.15%)；(2)可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與彼等各自於刊發報章公佈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相較之平均折讓率與折讓率中位數(分別為約47.32%及53.0%)；及(3)可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與彼等各自於刊發報章公佈前之理論除權或除權價相較之平均折讓率與折讓率中位數(分別為約25.59%及19.59%)，認購價之折讓率較小。在已鎖定建議公開發售將籌集之資金金額，董事建議採納較小之折讓率，以將不參與合資格股東之攤薄影響降至最低。因此，吾等注意到，以股份在刊發該公佈前之收市價作出折讓之基準釐訂認購價乃可予接受，加上建議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投資良機，能以具吸引力之價格水平購買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公開發售之定價誠屬公平合理。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儘管於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但於發行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須發行之新股前)，建議公開發售(將以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將使選擇不悉數認購彼等於建議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應佔權益(以持股百分比計算)最高被攤薄約75%，但建議公開發售賦予各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接納發售股份。此外，考慮到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加上認購價之折讓率輕微，董事認為釐訂建議公開發售之基準時，乃以將不參與合資格股東所蒙受之攤薄水平降到最低為目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鑑於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及現時之認購價0.065港元，以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售，將可使不參與合資格股東之攤薄影響降至最低。此外，建議公開發售可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而其股東亦可透過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分享到將來因 貴集團業務擴展所帶來之好處。因此，吾等認為，於建議公開發售下股東之權益可能最高被攤薄約75%誠屬公平合理。

3. 包銷安排

如上文表2所載，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公司當中各專業包銷商之佣金介乎於1%至4.3%之間，根據可比較公司之數據計算及得出，平均佣金及佣金中位數分別為2.2%及2.5%。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包銷商將向 貴公司收取之2.5%佣金介乎專業包銷商收取之正常佣金幅度之內，並與市價相若。

務請注意，待包銷協議當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倘包銷商行使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授予包銷商有關終止權利之條文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建議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吾等認為有關條文乃正常商業條款，且與市場慣例一致。

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4. 貴公司控股股東就接納其於建議公開發售下配額之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Arcon及其聯繫人士（貴公司控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且董事強調，不論控股股東是否接納其於建議公開發售項下之所有配額，均不會為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公開發售時所考慮之主要部份，亦不會構成任何不利之不明朗因素，此乃由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重要考慮因素為來自建議收購事項之重大收益及經濟利益。如前所述，建議公開發售將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部份用於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董事會認為，預期此舉將進一步鞏固貴集團之業務根基，從而加強貴集團之盈利基礎，最終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不論貴公司控股股東及獨立股東之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均會提升貴公司之業務優勢，以進一步提高貴集團之盈利能力。據此，董事重申，鑑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HKR將為貴公司帶來穩固業務根基、重大收益及經濟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公開發售仍為恰當。鑑於建議公開發售僅會於建議股本重組完成後方會進行，距今約為三個月，而由於股本市場狀況瞬息萬變，加上全球政治形勢不明朗，貴公司控股股東於現階段不敢貿然表明會否接納其於建議公開發售項下之所有配額。事實上，控股股東於建議公開發售下之處境與貴公司獨立股東相同，董事認為，在與獨立股東相同之條款下，控股股東仍未決定公開發售下之意向誠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建議公開發售對股東及貴公司整體有利（見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分析），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於決定投票意向時所考慮之最主要因素為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所帶來之益處。此外，吾等已獲董事確認，彼等均為獨立於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人士，彼等亦並無於控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代表控股公司持有貴公司之權益，而至目前為止，控股股東並無參與貴公司之日常運作、管理決定及董事會會議。就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對接納建議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意向並非可影響獨立股東作出投票決定之因素。

5. 緊接該公佈發表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緊接該公佈發表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 建議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集資途徑

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

董事表示曾考慮其他集資途徑例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考慮到 貴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及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須支付予賣方之現金18,480,000港元，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難以藉銀行借貸為建議收購事項籌集足夠資金。有鑑於 貴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 貴公司最好能避免因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而產生利息負擔。

股本集資

董事認為 貴公司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實行建議收購事項，屬較審慎之選擇。故發行貸款股份已對股東當時之持股權造成攤薄，董事認為進行規模相當於建議公開發售之配售新股份之股本融資，因而進一步攤薄股東持股權，並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讓股東能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參與 貴公司股本基礎之擴大，但董事認為，由於建議公開發售毋須因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而引致相關額外時間及費用，故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吾等對此表示贊同。

據此，相比透過銀行借貸之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在現有安排下，建議公開發售為較佳之集資途徑，為 貴集團之業務開拓計劃融資，同時讓股東按本身意願維持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認為以公開發售集資誠屬公平合理。

7. 與建議公開發售相關之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鑑於建議公開發售未必進行，為此，董事認為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新股時務應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考慮到上述風險，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股東務應注意，於包銷協議所附帶條件仍未達成時，新股將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建議公開發售所附帶之

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新股，則須因而承擔建議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8.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730,000港元當中約18,48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約1,850,000港元擬用作推廣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購入之品牌，及餘款約3,400,000港元將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i)建議收購事項將可恢復並使 貴集團之盈利增加及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 貴公司已制訂計劃支援 貴集團就新增之HKR業務之未來發展及開拓；及(iii)增加後之一般營運資金將提升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因而令流動資金改善並使財政狀況獲得鞏固，吾等之結論為， 貴集團制訂之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9. 建議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及建議收購事項

吾等已就以下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分析參照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備考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淨值

於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430,00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1,600,000港元上升35,03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將由(0.27)港仙改善至3.39港仙。

吾等認為建議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寶貴機會，可在擴闊 貴集團股本基礎之同時，為 貴集團提供所須資金以現金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以及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除此以外，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HKR之資產淨值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內，而有關綜合計算將可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因此，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總值將約為107,810,00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

總值約11,710,000港元上升96,100,000港元。於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負債總額則將由約13,310,000港元增加至約74,370,000港元。據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於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14，並將因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改善至0.69。

按上述分析，由於貴集團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均會於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後得到改善，故吾等認為建議公開發售(其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公開發售協議之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建議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企業融資部主管
潘昭國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42	14,779	57,471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成本	(522)	(13,130)	(37,683)
	920	1,649	19,788
其他收益	29	2	48
所豁免之其他應付款項	133	-	-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薪酬獲得豁免	248	1,488	-
廣告及推廣開支	(5)	(4,018)	(2,383)
員工成本	(2,628)	(4,217)	(10,112)
折舊	(11,772)	(11,966)	(11,723)
其他支出	(1,378)	(26,077)	(18,719)
其他經營開支	(2,710)	(3,960)	(6,245)
除稅前虧損	(17,163)	(47,099)	(29,346)
稅項	-	-	775
股東應佔虧損	<u>(17,163)</u>	<u>(47,099)</u>	<u>(28,571)</u>
基本每股虧損	<u>2.91仙</u>	<u>7.98仙</u>	<u>4.96仙</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概無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曾分別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有關聲明轉載如下)。

B.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核數師報告全文，乃轉載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核數師報告內所提述之頁碼乃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之頁碼。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衛科創業有限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2至第4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就會計處理之不同產生之保留意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固定資產一項中，包括賬面淨值約28,694,000港元之電腦設備。此等資產為 貴集團之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然而， 貴集團多年來備受嚴重經營虧損，而經營業績於可見未來能否改善實屬未知之數。吾等認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彼等之可收回款項而須確認減值虧損，使按減值虧損之款項，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有所增加及 貴集團於當日之資產淨值有所減少。惟由於無充份資料，吾等現時未能將減值虧損之影響量化。

本核數師認為，除未能如上一段所述確認減值虧損外，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C.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資格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乃轉載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本集團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提述之頁碼乃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碼。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衛科創業有限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8至第43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就會計處理之不同產生之保留意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固定資產一項中，包括賬面淨值約17,003,000港元之電腦設備。此等資產為 貴集團之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然而， 貴集團多年來備受嚴重經營虧損，而經營業績於可見未來能否改善實屬未知之數。吾等認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彼等之可收回款項而須確認減值虧損，使按減值虧損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有所增加及 貴集團於當日之資產淨值有所減少。惟由於無充份資料，吾等現時未能將減值虧損之影響量化。

本核數師認為，除未能如上一段所述確認減值虧損外，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

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42	14,779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成本		(522)	(13,130)
		<u>920</u>	<u>1,649</u>
其他收益	4	29	2
所豁免之其他應付款項		133	-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薪酬獲得豁免		248	1,488
廣告及推廣開支		(5)	(4,018)
員工成本		(2,628)	(4,217)
折舊		(11,772)	(11,966)
其他支出		(1,378)	(26,077)
其他經營開支		(2,710)	(3,960)
		<u>(17,163)</u>	<u>(47,099)</u>
除稅前虧損	5	(17,163)	(47,099)
稅項	6	-	-
		<u>(17,163)</u>	<u>(47,099)</u>
股東應佔虧損	7	(17,163)	(47,099)
基本每股虧損	8	<u>2.91仙</u>	<u>7.98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1	17,012	28,7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4	4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36	1,873
應收貿易賬款	15	171	3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	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2	55
		816	2,3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	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6	3,10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4,108	4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6,108	4,766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22	8	15
		12,690	8,750
流動負債淨額		(11,874)	(6,4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42	22,3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9,092	59,092
儲備		(53,950)	(36,785)
股東權益		5,142	22,307
融資租約承擔之長期部份	22	–	8
		5,142	22,315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	—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1	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9	662
流動負債淨額		(548)	(6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8)</u>	<u>(6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9,092	59,092
儲備	21	<u>(59,640)</u>	<u>(59,728)</u>
		<u>(548)</u>	<u>(636)</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7,600	34,489	(10)	(24,371)	67,708
發行股份	1,492	209	-	-	1,70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並未於綜合損益賬 確認之虧損淨額	-	-	(3)	-	(3)
年度虧損	-	-	-	(47,099)	(47,09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092</u>	<u>34,698</u>	<u>(13)</u>	<u>(71,470)</u>	<u>22,307</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13)	(71,470)	22,3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並未於綜合損益賬 確認之虧損淨額	-	-	(2)	-	(2)
年度虧損	-	-	-	(17,163)	(17,1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092</u>	<u>34,698</u>	<u>(15)</u>	<u>(88,633)</u>	<u>5,14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用於)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4(a)	123	(21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9)	(5)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	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9)	(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分		(15)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淨額		69	(23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	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	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2	55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政策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提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考慮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並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不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標準。

(a)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以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委任或免除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可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實體。

一切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以長期持有且一般佔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向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權益會計處理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達零時終止，除非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擁有負債或擔保責任。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本集團預期可使用固定資產之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電腦設備	20%-33.3%
汽車	25%
模具	5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改善工程會撥作資本並按本集團預期可使用該等工程之年期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c) 租賃資產**(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約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以資本及財務費用分配，以達到固定之資本結欠額。相應租約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資產負債表融資租約承擔內。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ii) 經營租約

租賃公司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之租約視作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並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釐定。

(e) 應收貿易賬款

倘被認為屬呆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則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在扣除該等撥備後入賬。

(f) 資產減值

當在任何事件或變動情況下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未能收回，便會就資產減值進行審閱。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相當於資產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之減值虧損即確認為開支入賬，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被列作重估減少處理。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售價淨額為按公平交易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減出售成本，而使用價值為預期來自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其可用年限結束時將其出售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有跡象顯示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時，過往年度之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即予記錄。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列作重估增加處理。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列值。於現金流量報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h) 有關連人士

倘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i) 撥備

本集團因過去發生之事件而存有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j)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損益賬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原因為其不計及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股本權益或自股本權益扣除之項目有關，則亦會於股本權益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於本集團依法具備強制執行權利可以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時予以抵銷，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基準結清現有稅項資產及負債。

(k)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各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該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賬目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該年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列作匯兌儲備之波動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不時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l)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外遊津貼及非金錢福利對本集團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遞延支付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此等款項乃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須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 (iii)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本年度並無就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支出。於行使購股權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予以記錄，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中。在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被取消，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無造成影響。

(m)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除了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準則之開發成本外，本集團在產品研究及開發中所產生之成本，一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本年度，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已作為費用支銷。

(n)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入賬。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442	14,779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29	2
收益總額	<u>1,471</u>	<u>14,781</u>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香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析及按地理劃分之分析。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50	254
— 上年度撥備不足	80	150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11,757	11,951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5	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99	893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附註(a))	1,120	1,793
退休福利成本	33	(55)
匯兌虧損	—	2
其他支出：		
— 呆賬撥備	—	9,261
— 壞賬撇銷	—	12,920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378	2,809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087
	<u> </u>	<u> </u>

(a) 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為員工成本1,0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8,000港元)。該等員工成本亦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中之員工成本。

6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屬中國稅法規定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賬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163)	(47,099)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003)	(8,242)
毋須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52	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7	34
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839	8,112
	<u>-</u>	<u>-</u>

7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數額為溢利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616,000港元)。

8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7,1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99,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90,916,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590,262,14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230	154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29	1,9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9
	439	1,947
董事酬金總額	<u>669</u>	<u>2,101</u>

年內，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000港元)。於年內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76,000港元。而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兩個年度均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年內，有一名執行董事辭任，且並無收取本年度之酬金(二零零四年：34,000港元)。於年內獲委任之執行董事所收取之酬金為187,000港元。其他執行董事所收取之酬金為2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3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一名執行董事簽發一封函件，同意免收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之薪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收之薪金為2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8,000港元)，並已包括在上文之資料披露。除此以外，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041	5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25
	<u>1,079</u>	<u>54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二零零四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由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受僱之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其僱主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20,000港元。本集團向計劃之供款全部由僱員獲得。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於年結，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合共為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11 固定資產－本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641	86	213	187	59,127
添置	39	-	-	-	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80	86	213	187	59,1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9,947	60	188	187	30,382
本年度折舊	11,730	17	25	-	11,7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77	77	213	187	42,1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3	9	-	-	17,01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94	26	25	-	28,74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包括於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總額中）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000港元）。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92,414	93,072
減：撥備	(92,414)	(93,072)
	-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股份：				
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五日	於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3美元	100%
Satellite Devices Intellige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八日	於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間接持有股份：				
衛星導航設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四日	於香港 設計、開發及 銷售定位 科技裝置 及應用技術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衛科導航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並不包括香港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日	於中國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Predominat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於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Satellite Devices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並無營業	普通股1港元	100%

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將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會計條例。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474	1,47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附註(b))	(1,470)	(1,470)
	<u>4</u>	<u>4</u>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名單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間接 持有權益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暫無營業	普通股 10,000港元	40%
新時代智能運輸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	暫無營業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49%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及新時代智能運輸系統有限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b)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存貨

存貨為電子零件及部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值列賬。

15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98	239
31至60日	45	63
61至90日	8	12
90日以上	15,237	15,262
	<u>15,388</u>	<u>15,576</u>
減：呆賬撥備	(15,217)	(15,217)
	<u>171</u>	<u>359</u>

客戶一般獲30至90日之賒賬期。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33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334
	<u>-</u>	<u>367</u>

1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恒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u>4,108</u>	<u>495</u>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76,000,000	57,600
發行股份	<u>14,916,000</u>	<u>1,492</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0,916,000</u>	<u>59,092</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14,91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按每股0.11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香港中文大學以結清購買軟件許可之餘額1,700,000港元。

20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到期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賬目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4,489	(810)	33,679
發行股份	209	-	209
本年度虧損	-	(93,616)	(93,616)
	<u>34,698</u>	<u>(94,426)</u>	<u>(59,72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98	(94,426)	(59,72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698	(94,426)	(59,728)
本年度溢利	-	88	88
	<u>34,698</u>	<u>(94,338)</u>	<u>(59,64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98	(94,338)	(59,64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第34條，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除非本公司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22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將償還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	16
第二年	—	9
	<u>9</u>	<u>25</u>
融資租約之日後融資開支	(1)	(2)
	<u>8</u>	<u>23</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一年內	8	15
第二年	—	8
	<u>8</u>	<u>23</u>

23 遞延稅項－本集團

以下為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510	(6,510)	—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	<u>(1,630)</u>	<u>1,630</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80</u>	<u>(4,88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80	(4,880)	—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	<u>(2,011)</u>	<u>2,011</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69</u>	<u>(2,869)</u>	<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8,4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94,683,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其中16,3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886,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將其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確定其未來溢利來源。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163)	(47,099)
經調整：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1,757	11,951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15	1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087
呆賬撥備	-	9,261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378	2,809
	<u> </u>	<u> </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013)	(21,976)
存貨減少	159	5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88	31,39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8)	10,65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3,947	(20,835)
	<u> </u>	<u> </u>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 123</u>	<u> (213)</u>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附註17所披露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予以下公司之辦公室租賃開支：		
恒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6	56
恒星威資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53
	<u> </u>	<u> </u>
	<u> 16</u>	<u> 109</u>

2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有下列到期之土地及樓宇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合計最低租約付款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
	<u>175</u>	<u>-</u>

(b)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540	540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u>540</u>	<u>540</u>

(c)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未撥備資本承擔達8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7,000港元)，即本集團於該日期須向該附屬公司出資之結餘。

27 訴訟

於報告日期，一名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發出令狀以追討逾期未繳之租金、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修復成本及逾期利息，總數約為331,000港元。賬目內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前保薦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商東亞」)向本公司發出令狀追討有關應繳未繳保薦費之尚欠負債512,000港元。賬目內已就此作全數撥備。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pgrade Technology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9 批准賬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賬目。

E.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同期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60	621	221	295
定位技術設備及 應用程式之成本		(41)	(201)	(7)	(168)
		419	420	214	127
其他收入		1	160	–	85
廣告及推廣開支		(1)	(1)	(1)	–
員工成本	4	(1,095)	(1,017)	(409)	(599)
折舊		(5,873)	(5,899)	(2,935)	(2,949)
其他經營開支		(194)	(747)	256	(336)
除稅前(虧損)		(6,743)	(7,084)	(2,875)	(3,672)
股東應佔(虧損)		(6,743)	(7,084)	(2,875)	(3,672)
中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
每股(虧損)	6	(1.14)仙	(1.20)仙	(0.05)仙	(0.0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7	11,148	17,0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	4
流動資產			
存貨		303	336
應收貿易賬款	8	99	17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1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6	122
		<u>558</u>	<u>8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0	2,4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92	4,108
應付董事款項		-	6,108
應付貸款		6,759	-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	8
		<u>13,311</u>	<u>12,6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753)</u>	<u>(11,8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1)</u>	<u>5,1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59,092	59,092
儲備		<u>(60,693)</u>	<u>(53,950)</u>
		<u>(1,601)</u>	<u>5,14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4	81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14	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14	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0	(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	55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6</u>	<u>1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36</u>	<u>1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9	(13)	(71,470)	22,308
匯兌差額	-	-	(4)	-	(4)
本期虧損	-	-	-	(7,084)	(7,084)
	<u>59,092</u>	<u>34,699</u>	<u>(17)</u>	<u>(78,554)</u>	<u>15,22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59,092</u>	<u>34,699</u>	<u>(17)</u>	<u>(78,554)</u>	<u>15,22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9	(15)	(88,634)	5,142
匯兌差額	-	-	-	-	-
本期虧損	-	-	-	(6,743)	(6,743)
	<u>59,092</u>	<u>34,699</u>	<u>(15)</u>	<u>(95,377)</u>	<u>(1,601)</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59,092</u>	<u>34,699</u>	<u>(15)</u>	<u>(95,377)</u>	<u>(1,601)</u>

賬目附註：

1. 呈報基準

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程式。於有關期間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流動定位裝置及 車隊管理系統	460	621	221	295
	<u>460</u>	<u>621</u>	<u>221</u>	<u>295</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予以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本身之固定資產	5,873	5,891	2,935	2,945
租賃之固定資產	—	8	—	4
	<u>5,873</u>	<u>5,899</u>	<u>2,935</u>	<u>2,949</u>

4. 職員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99	959	445	572
退休計劃供款	(4)	58	(36)	27
	<u>1,095</u>	<u>1,017</u>	<u>409</u>	<u>599</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

由於未能確定其稅益將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將其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6,7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84,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590,916,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590,916,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7.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021
折舊	<u>5,873</u>
期末賬面淨值	<u>11,148</u>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2	98
31至60日	7	45
61至90日	7	8
90日以上	14,390	15,237
	<u>14,456</u>	<u>15,388</u>
減：呆賬撥備	(14,357)	(15,217)
	<u>99</u>	<u>171</u>

客戶一般獲30至90日之賒賬期。

9. 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9
第二年	—	—
	<u>—</u>	<u>9</u>
融資租賃之日後融資開支	—	(1)
	<u>—</u>	<u>8</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	8
第二年	—	—
	<u>—</u>	<u>8</u>

10.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90,920,000股普通股	<u>59,092</u>	<u>59,092</u>

11.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有下列土地及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累計最低付款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6	166
第二至第五年	<u>0</u>	<u>9</u>
	<u>36</u>	<u>175</u>

(b) 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540	540
已批准但未簽約	<u>-</u>	<u>-</u>
	<u>540</u>	<u>540</u>

F. 本集團之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約4,775,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須分四期每季償還,第一期還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亦無任何有期貸款(不論為有抵押、無抵押或有否擔保)、其他借款性質之借款或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抵押、無抵押或有否擔保))、任何按揭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G.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謹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H.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可動用之信貸),以及公開發售預計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I.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營業額約57,5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8,600,000港元。於本年度,邊際毛利為34%,每股虧損為每股4.96港仙。

於本年度,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及不利營商環境之挑戰,但本集團之營業額仍獲得接近一倍之強勁增長,達到約57,500,000港元或逐年增長率100%。營業額之驚人增

長，顯示本集團已成功循其路線實施其策略計劃。這亦顯示使用定位技術日益普及，以及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日漸被接受。

然而，於本集團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本地及世界經濟因美伊戰爭及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受到沉重打擊。有關影響對本已低迷之香港經濟及本集團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部份客戶放緩償還應收款項之步伐，或要求較長之交易賒賬期，故本集團為審慎起見作出呆賬撥備12,200,000港元。

此外，由於於本年度技術迅速轉變及一般部件價格下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採取保守做法，撇銷或對現有存貨作出6,000,000港元撥備。

董事相信這保守之財務表現與本集團之最佳做法一致。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8,600,000港元，而對上一年則為4,900,000港元。

然而，儘管經濟疲弱，本集團仍繼續爭取盈利及正現金流量。透過一系列內部程序重新建造，本集團實施多項有效措施加強控制成本，同時維持靈活性及生產能力面對任何突如其來之挑戰。

就產品及業務發展而言，於本年度，本集團引入一系列創新產品，其中之一是RoadPilot，它是具有完整之香港道路地圖、配合PDA之自動導航系統。本集團亦夥拍全球最大科技公司之一推廣RoadPilot，該產品得到本地市場良好及熱烈之反應。此外，Joint Laboratory for GeoInformation Science已成為本集團之策略性夥伴，它是主要之GIS(地理資訊系統)研究機構，由兩間著名研究學院－中國科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成立。透過此策略性夥伴關係，本集團將取得香港最新之紅外線空中圖像，以及三維GeoVisualisation技術。該等技術將會糅合於本集團日後之產品系列中，例如三維立體定位系統及定位裝置。

儘管本集團未能確定非典型肺炎將引致之確實經濟影響，以及有關影響將為時多久，但董事對定位技術及其衍生之產品及服務之市場趨勢及未來前景仍充滿信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至零四年度對中港兩地來說是充滿挑戰。香港經濟持續衰退、伊拉克戰事、爆發非典型肺炎等不幸事件接踵而來，故回顧年度之香港營商環境艱鉅。

本集團錄得約14,779,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一年之57,471,000港元減退42,692,000港元或74%。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7,099,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度充滿挑戰。年初爆發沙士導致疲弱之經濟陷入更深衰退。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大受打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錄得約15,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少約43,000,000港元。於此困難之市況本集團全力進行內部架構重組，力圖削減營運開支，以此應付整體營商環境不景氣之挑戰。

由於營商環境有欠理想，部份客戶無法支付應收款項又或要求延長交易之賒賬期，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作出9,000,000港元之呆賬撥備。此外，由於債務人清盤，本集團撤銷壞賬12,900,000港元。

市場情況瞬息萬變，年內之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故本集團決定繼續審慎行事，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存貨予以撤銷或作出2,800,000港元撥備。

董事相信此種保守之財政呈報做法與本集團一貫奉行之最佳守則一致。

基於以上理由，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47,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對上一年則為28,600,000港元。

至於產品及業務發展方面，於年內備有完整香港地圖GIS之RoadPilot自動導航系統頗受市場歡迎。備有中國各大城市地圖之其他版本仍在開發。本集團現正研究定位廣告系統於香港市場內手賬通訊系統之潛力與商機。現正開發具備GPRS及上網功能之手提個人追蹤系統適用之GPS stick。

此外，由中國科學院與香港中文大學兩所頂尖研究機構聯手成立之主要GIS研究機構地球信息科學聯合實驗室已成為本集團之策略夥伴。向香港中文大學收購之三維GeoVisualisation技術，標誌著本集團三維GIS開發之一個重要里程碑。預期於該年稍後時間會有更多成果。

縱然經濟疲弱，本集團仍繼續於中港兩地舉辦宣傳活動及展覽，務求提升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從事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程式設計、開發及銷售之業務。年內市場環境仍然嚴峻，而且競爭劇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44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一年之14,780,000港元減少約13,330,000港元或90%。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160,000港元。

本集團之汽車保安監控系統業務錄得增長，為應付需求，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全資擁有並配備良好設施之控制中心。一支訓練有素之控制中心操作員團隊一星期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為客戶服務。董事相信，自從本集團接手合作夥伴之汽車保安監控職能後，本集團之服務一直在改善。

本集團繼續致力開發針對目標市場之產品及服務，使用本集團服務之客戶數目逐步增加，在集團與金濤汽車有限公司攜手合作之後尤其如此。本集團與其他大型高級房車代理行保持緊密聯繫，尋求機會進一步發展與它們之間之業務。

本集團現正重組其產品，開發GPRS方案以取代現時採用之SMS訊息。通訊頻道成本將可大為降低。

隨著香港經濟繼續改善，高級私人房車進口情況更見樂觀，而保安監控系統之需求相信亦會增加。然而，由於本地和中國競爭對手帶來劇烈競爭，保安監控設備行業之前景依然充滿挑戰。為此，本集團將繼續細心注視市場環境，並持守其一貫審慎保守之經營作風。

為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Hip Kin」)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衛科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Hip Kin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Hip Kin 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ip Kin 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及台灣從事時裝及手袋零售業務。Hip Kin現時分別於香港及台灣經營四間及兩間零售店。

Hip Kin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林伯熙會計師行(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審核Hip Kin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Hip Kin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必需之額外程序。

Hip Kin之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貴公司之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編製財務資料連同相關賬目附註，並根據吾等之審查及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然而，吾等所獲得之憑證有限，原因如下：

- (i) 由於Hip Kin未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盤點，因此，吾等未能對於該日Hip Kin之年終盤點進行觀察，故吾等亦未能進行必要程序，以驗證於該日達664,259港元之存貨是否存在。對Hip Kin之年初資產淨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影響Hip Kin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及
- (ii) 吾等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ip Kin已發行及配發之股本中4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取得充足及令人滿意之憑證，該股本於期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任何必須之調整將因而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有重大影響。

倘吾等就上文(i)及(ii)項所述之事宜可獲得充足憑證，可能導致須作出調整。除此以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Hip Kin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2	24,512,510	29,355,520	32,893,055
銷售成本		<u>(12,511,152)</u>	<u>(12,571,492)</u>	<u>(12,599,190)</u>
毛利		12,001,358	16,784,028	20,293,8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34,052	89,588	499,1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400,000)</u>	<u>(1,228,939)</u>	<u>(962,702)</u>
行政開支		<u>(10,798,493)</u>	<u>(11,123,197)</u>	<u>(11,811,123)</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63,083)	4,521,480	8,019,231
融資成本	5	<u>(265,401)</u>	<u>(135,042)</u>	<u>(256,58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8,484)	4,386,438	7,762,650
稅項	7	<u>(62,195)</u>	<u>(815,540)</u>	<u>(1,495,562)</u>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u>(390,679)</u></u>	<u><u>3,570,898</u></u>	<u><u>6,267,088</u></u>
股息	8	<u><u>—</u></u>	<u><u>—</u></u>	<u><u>9,000,000</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64,426	1,176,538	1,510,72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730,312	1,720,137	3,151,070
應收賬款	11	300,650	248,639	1,226,3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7,598	1,287,598	2,155,937
應收董事款項	12	140,000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3	7,192,641	–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4	487,624	6,170,085	11,537,376
衍生金融工具	18	–	–	60,17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8,846	544,896	772,520
		<u>12,687,671</u>	<u>9,971,355</u>	<u>18,903,4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619,788	681,843	588,4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6,360	1,608,164	2,364,897
應付稅項		56,864	784,556	2,191,557
銀行透支，有抵押	16	–	1,004,578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6	1,682,588	2,617,488	5,639,46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7	–	160,000	60,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7	10,354,714	912,588	–
衍生金融工具	8	–	75,995	–
		<u>14,520,314</u>	<u>7,845,212</u>	<u>10,844,39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32,643)</u>	<u>2,126,143</u>	<u>8,059,044</u>
		<u>(268,217)</u>	<u>3,302,681</u>	<u>9,569,769</u>
資本及儲備／(資產虧絀)				
股本	19	500,000	500,000	500,000
儲備	20	(768,217)	2,802,681	9,069,769
		<u>(268,217)</u>	<u>3,302,681</u>	<u>9,569,769</u>

權益變動報表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0,000	(377,538)	–	122,462
年度虧損淨額	–	(390,679)	–	(390,67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000	(768,217)	–	(268,217)
年度純利	–	3,570,898	–	3,570,8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	2,802,681	–	3,302,681
年度純利	–	6,267,088	–	6,267,088
擬派末期股息	–	(9,000,000)	9,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69,769</u>	<u>9,000,000</u>	<u>9,569,769</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28,484)	4,386,438	7,762,650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463,000	481,777	685,080
利息收入	(720)	(462)	(350)
利息支出	265,401	135,042	256,581
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399,197	5,002,795	8,703,961
存貨減少／(增加)	(2,066,053)	1,010,175	(1,430,93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14	52,011	(977,7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6,660)	–	(868,33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19,788	62,055	(93,36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6,645	(198,196)	756,73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76,169)	5,928,840	6,090,324
已付利息	(265,401)	(135,042)	(256,581)
已繳稅項	(16,043)	(87,848)	(88,56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7,613)	5,705,950	5,745,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141)	(93,889)	(1,019,267)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40,000)	140,000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192,641)	7,192,641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5,682,461)	(5,367,291)
已收利息	720	462	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209,062)	1,556,753	(6,386,2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160,000	(100,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430,941	(9,442,126)	(912,588)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233,835	934,900	3,021,98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	75,995	(136,1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664,776	(8,271,231)	1,873,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99)	(1,008,528)	1,232,2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745	548,846	(459,68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48,846</u>	<u>(459,682)</u>	<u>772,52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8,846	544,896	772,520
銀行透支	–	(1,004,578)	–
	<u>548,846</u>	<u>(459,682)</u>	<u>772,520</u>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及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開支（如修理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當可清楚顯明該開支已令在使用該固定資產預期未來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多，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設備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期間之損益表內列賬，根據出售該項目之收益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c) 資產減值

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檢討，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過往年度原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

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倘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值，則按照與該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處理減值虧損撥回。

(d)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之租金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至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作出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撥備。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公司將不能收回債務，會就應收賬款之呆賬作出估計。壞賬一經確認即會撇銷。

(g)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當期或其他期間確認為權益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則直接確認為權益。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價值與財務報告所述賬面值之一切臨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則僅於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臨時差額方予確認。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該等承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則亦會就承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h)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會流入Hip Kin及該等收入可以令人信賴之方法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移予買家時確認，惟Hip Kin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管有與一般擁有權相當之權利或實質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根據有關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i)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

(j) 股息

Hip Kin之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k) 退休福利計劃

Hip Kin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Hip Kin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Hip Kin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l)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m)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也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能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n) 金融工具

倘Hip Kin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Hip Kin之資產負債表確認。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位董事、關連公司及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位董事、關連公司及控股公司款項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減值，則在損益表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確認適當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應付一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應付一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初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工具及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性質之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Hip Kin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風險。對於公平值對沖，被對沖項目因相關對沖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及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均於出現變動之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對於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工具之有效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最初會在權益賬內確認，當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時，則會在損益賬內「重新確認」。對沖工具之無效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就投資淨額對沖而言，對沖工具之有效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初期於權益賬中確認，對沖工具之無效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出售外地業務時，於權益中餘下之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將撥作為出售期間之損益。

(o) 股本工具

Hip Kin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按要求償還及構成Hip Kin現金管理之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不限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q)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Hip Kin內可劃分之部分，這些分類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類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Hip Kin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4,512,510	29,355,520	32,893,05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0	462	350
雜項收入	133,332	10,000	284,710
	<u>134,052</u>	<u>10,462</u>	<u>285,060</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79,126	214,131
	<u>134,052</u>	<u>89,588</u>	<u>499,191</u>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由於Hip Kin僅有時裝及手袋零售業務一個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地區分類

Hip Kin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營運業績貢獻及分類資產與負債（不論貨品之來源地）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台灣 港元	對銷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9,976,131	4,536,379	–	24,512,510
分類間銷售	–	291,910	(291,910)	–
	<u>19,976,131</u>	<u>4,828,289</u>	<u>(291,910)</u>	<u>24,512,510</u>
業績				
分類業績	<u>641,692</u>	<u>127,836</u>	<u>–</u>	769,528
利息收入				720
未分配開支				<u>(833,331)</u>
經營業務虧損				(63,083)
融資成本				<u>(265,401)</u>
除稅前虧損				(328,484)
稅項				<u>(62,195)</u>
年度虧損淨額				<u><u>(390,679)</u></u>
資產				
分類資產	6,289,590	1,775,326	(1,633,084)	6,431,83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820,265</u>
				<u><u>14,252,097</u></u>
負債				
分類負債	3,255,121	2,543,563	(1,633,084)	4,165,6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354,714</u>
				<u><u>14,520,314</u></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77,141	–	–	877,141
折舊	<u>348,628</u>	<u>114,372</u>	<u>–</u>	<u>463,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元	台灣 港元	對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3,035,832	6,319,688	–	29,355,520
分類間銷售	–	259,474	(259,474)	–
	<u>23,035,832</u>	<u>6,579,162</u>	<u>(259,474)</u>	<u>29,355,520</u>
業績				
分類業績	<u>5,545,879</u>	<u>367,524</u>	–	5,913,403
利息收入				462
未分配開支				<u>(1,392,385)</u>
經營業務溢利				4,521,480
融資成本				<u>(135,042)</u>
除稅前溢利				4,386,438
稅項				<u>(815,540)</u>
年度溢利淨額				<u><u>3,570,898</u></u>
資產				
分類資產	4,460,732	1,198,130	(681,054)	4,977,80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170,085</u>
				<u><u>11,147,893</u></u>
負債				
分類負債	5,260,478	2,193,200	(681,054)	6,772,62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72,588</u>
				<u><u>7,845,212</u></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3,889	–	–	93,889
折舊	<u>367,405</u>	<u>114,372</u>	–	<u>481,77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台灣 港元	對銷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4,930,497	7,962,558	–	32,893,055
業績				
分類業績	6,568,071	2,009,866	–	8,577,937
利息收入				350
未分配開支				(559,056)
經營業務溢利				8,019,231
融資成本				(256,581)
除稅前溢利				7,762,650
稅項				(1,495,562)
年度溢利淨額				<u>6,267,088</u>
資產				
分類資產	6,526,929	2,993,220	(643,359)	8,876,7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537,376
				<u>20,414,166</u>
負債				
分類負債	8,519,979	2,907,777	(643,359)	10,784,3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60,000
				<u>10,844,39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52,317	466,950	–	1,019,267
折舊	477,319	207,761	–	685,080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Hip Kin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403,162	11,866,441	11,649,996
折舊	463,000	481,777	685,0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5,924,605	6,002,346	6,831,096
核數師酬金	14,000	58,000	67,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薪金及津貼	2,140,059	2,184,619	2,465,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640	75,841	83,836
	<u>2,232,699</u>	<u>2,260,460</u>	<u>2,549,561</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265,401</u>	<u>135,042</u>	<u>256,581</u>

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章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袍金	130,000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130,000</u>	<u>—</u>	<u>—</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五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987,159	961,736	890,5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553	43,708	44,220
	<u>1,031,712</u>	<u>1,005,444</u>	<u>934,731</u>

於有關期間，Hip Kin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Hip Kin或加入Hip Kin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735,738	1,043,774
海外	62,195	79,802	451,788
	<u>62,195</u>	<u>815,540</u>	<u>1,495,56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

於各結算日，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按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台灣		總計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38,160)</u>		<u>109,676</u>		<u>(328,484)</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76,678)	(17.5)	27,419	25.0	(49,259)	(15.0)
不可扣稅之開支	49,479	11.3	37,049	33.8	86,528	26.3
毋須繳稅之收入	-	-	(2,273)	(2.1)	(2,273)	(0.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405	6.0	-	-	26,405	8.0
稅率變動之影響	794	0.2	-	-	794	0.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u>	<u>-</u>	<u>62,195</u>	<u>56.7</u>	<u>62,195</u>	<u>18.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台灣		總計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4,018,452</u>		<u>367,986</u>		<u>4,386,438</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703,229	17.5	91,997	25.0	795,226	18.1
不可扣稅之開支	98,783	2.5	510	0.1	99,293	2.3
毋須繳稅之收入	-	-	(12,705)	(3.5)	(12,705)	(0.3)
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66,274)	(1.7)	-	-	(66,274)	(1.5)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735,738</u>	<u>18.3</u>	<u>79,802</u>	<u>21.6</u>	<u>815,540</u>	<u>18.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台灣		總計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5,771,111</u>		<u>1,991,539</u>		<u>7,762,650</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1,009,944	17.5	497,885	25.0	1,507,829	19.4
不可扣稅之開支	72,707	1.3	-	-	72,707	0.9
毋須繳稅之收入	(38,877)	(0.7)	(46,097)	(2.3)	(84,974)	(1.1)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1,043,774</u>	<u>18.1</u>	<u>451,788</u>	<u>22.7</u>	<u>1,495,562</u>	<u>19.2</u>

Hip Kin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產生378,710港元之稅項虧損，該金額可供無限期抵銷Hip Kin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董事認為當時該等稅項虧損變現之機會極微。

Hip Kin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元	—	—	9,000,0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傢俬及 設備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95,557	242,299	1,437,856
添置	789,709	87,432	877,1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85,266	329,731	2,314,997
添置	43,331	50,558	93,88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28,597	380,289	2,408,886
添置	890,125	129,142	1,019,26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8,722</u>	<u>509,431</u>	<u>3,428,15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9,111	48,460	287,571
年內折舊	397,054	65,946	463,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36,165	114,406	750,571
年內折舊	405,719	76,058	481,7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41,884	190,464	1,232,348
年內折舊	583,744	101,336	685,0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5,628</u>	<u>291,800</u>	<u>1,917,4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3,094</u>	<u>217,631</u>	<u>1,510,72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6,713</u>	<u>189,825</u>	<u>1,176,53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9,101</u>	<u>215,325</u>	<u>1,564,426</u>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商品	<u>2,730,312</u>	<u>1,720,137</u>	<u>3,151,070</u>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

11. 應收賬款

Hip Kin以現金交貨或信貸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6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Hip Kin銳意對其未收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

所有應收賬款之賬齡皆為由已發出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

12.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之款項詳情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予以披露，茲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Gouw San Bo, Elizabeth	<u>140,000</u>	<u>—</u>	<u>—</u>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有關期間仍未收訖之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Gouw San Bo, Elizabeth	<u>140,000</u>	<u>140,000</u>	<u>—</u>

1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詳情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予以披露，茲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3,941,034	-	-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	3,047,607	-	-
Goldlog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4,000	-	-
	<u>7,192,641</u>	<u>-</u>	<u>-</u>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Gouw Kar Yiu, Carl (Hip Kin之董事) 作為董事及實益股東而於上述各有關連公司中擁有權益。

Gouw Hiap Kian及Gouw San Bo, Elizabeth (Hip Kin之董事) 作為董事及實益股東而於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於有關期間仍未收訖之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3,941,034	3,941,034	-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	3,047,607	3,047,607	-
Goldlog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4,000	204,000	-
	<u>7,192,641</u>	<u>7,192,641</u>	<u>-</u>

1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Chung Chiu Limited	<u>487,624</u>	<u>6,170,085</u>	<u>11,537,376</u>

應收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付賬款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由已發出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

16. 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004,578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682,588	2,617,488	5,639,469
	<u>1,682,588</u>	<u>3,622,066</u>	<u>5,639,469</u>

Hip Kin之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

Hip Kin之一般銀行融資8,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00,000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有關連公司擁有之房產物業（Hip Kin各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按揭；
- (ii) Gouw Hiap Kian、Gouw Kar Yiu, Carl 及 Gouw San Bo, Elizabeth（各為Hip Kin之董事）出具之個人擔保；及
- (iii) Hip Kin控股公司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17. 應付董事／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董事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衍生金融工具

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公平值對沖						
— 外幣遠期合約	-	-	-	75,995	60,170	-

公平值對沖：

Hip Kin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盡可能減低其在外幣預測採購方面之風險。外匯遠期合約及相關應付賬款具有相同條款，而 Hip Kin之董事認為外匯遠期合約為效果卓著之對沖工具。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二零零四年		
56,500英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13.950
50,000英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13.950
100,000歐羅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10.386
二零零五年		
1,937英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13.900
67,625歐羅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9.555
50,000歐羅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9.385
10,958英鎊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13.685
100,000英鎊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13.560

19.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20.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77,538)	-	(377,538)
年度虧損淨額	<u>(390,679)</u>	<u>-</u>	<u>(390,67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68,217)	-	(768,217)
年度溢利淨額	<u>3,570,898</u>	<u>-</u>	<u>3,570,89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02,681	-	2,802,681
年度溢利淨額	6,267,088	-	6,267,088
擬派末期股息	<u>(9,000,000)</u>	<u>9,000,000</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769</u>	<u>9,000,000</u>	<u>9,069,769</u>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Hip Kin於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採購貨品	(i)	1,068,536	-	-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u>360,000</u>	<u>1,007,088</u>	<u>-</u>

附註：

- (i) 乃按成本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採購貨品。
- (ii)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乃按Hip Kin與有關連公司雙方協定之收費率收取。

22. 經營租賃承擔

Hip Kin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經磋商後之零售店舖租期為兩至三年。

於結算日，Hip Kin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4,314,576	3,664,236	5,572,56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110,636	446,400	7,265,460
	<u>8,425,212</u>	<u>4,110,636</u>	<u>12,838,020</u>

香港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各份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按固定租金或或然租金(以零售店舖銷售額為基準)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由於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未能準確地釐定，故上表並無納入有關或然租金，而上表僅納入最低租金承擔。

台灣各商舖之經營租賃租金乃純粹以門市銷售額為準。董事認為，由於零售門市之未來銷售額未能準確地釐定，故上表並無納入有關租賃承擔。

23. 承擔

除上文附註22所詳述之經營賃承擔外，Hip Kin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就兩個品牌產品在特許協議下之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最低採購額	<u>17,462,487</u>	<u>13,040,455</u>	<u>19,366,140</u>

24. 或然負債

Hip Kin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最終控股公司

於有關期間，Hip Kin之董事認為Hip Kin之最終控股公司為Chung Chiu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6. 財務風險及管理

Hip Kin之總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盡可能減低對Hip Kin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Hip Kin因利率波動而承受之風險。由於Hip Kin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附息結餘，故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ii) 外匯風險

Hip Kin就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及結餘承受外匯風險。導致這類風險之外幣主要為歐羅、英鎊及新台幣。

(iii) 商品價格風險

Hip Kin之商品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履行償還其結欠Hip Kin之款項之責任，因而導致損失。Hip Kin僅與零售客戶進行交易，該等客戶乃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Hip Kin之應收賬款主要為就客戶於香港以信用卡付款之銷售向銀行收取之應收賬款，及向代表Hip Kin於台灣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之購物商場收取之應收賬款。

(v) 流動資金風險

Hip Kin積極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滿足所有還款及資金所需。作為其總體審慎流動资金管理之一部份，Hip Kin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滿足其所需之營運資金。短期資金乃透過向銀行取得透支信貸及貿易融資信貸而取得。

(vi) 公平值

財務資料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約等同彼等之公平值。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D.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Hip Kin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建議收購事項」) 之影響而編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其中約18,480,000港元以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及
- 餘款約61,520,000港元將藉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HKR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HKR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公開發售完成而提供經擴大集團之資料。由於編製該等資料乃僅供參考，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緊隨 公開發售後 備考集團 千港元	HKR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148		11,148	1,511			12,6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		4	-			4
商譽					71,130	2	71,130
	<u>11,152</u>		<u>11,152</u>	<u>1,511</u>			<u>83,793</u>
流動資產							
存貨	303		303	3,151			3,454
應收貿易賬款	99		99	1,226			1,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20	2,156			2,176
應收控股公司之款項	-		-	11,537			11,537
衍生金融工具	-		-	60			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6	23,730	23,866	773	(18,480) (700)	3 5	5,459
	<u>558</u>		<u>24,288</u>	<u>18,903</u>			<u>24,0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	588			588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760		1,760	2,365			4,125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	60			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之款項	4,792		4,792	-			4,792
應付貸款	6,759		6,759	-			6,759
應付稅項	-		-	2,192			2,192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		-	5,639			5,639
	<u>13,311</u>		<u>13,311</u>	<u>10,844</u>			<u>24,155</u>
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	<u>(12,753)</u>		<u>10,977</u>	<u>8,059</u>			<u>(1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1)		22,129	9,570			83,64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	-	50,219	4	50,219
	<u>(1,601)</u>		<u>22,129</u>	<u>9,570</u>			<u>33,4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092	3,951	63,043	500	(500)	6	63,043
儲備	(60,693)	19,779	(40,914)	9,070	11,301 (9,070)	4 6	(29,613)
	<u>(1,601)</u>		<u>22,129</u>	<u>9,570</u>			<u>33,430</u>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緊隨 公開發售後 備考集團 千港元	HKR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442		1,442	32,893			34,335
銷售成本	(522)		(522)	(12,599)			(13,121)
毛利	920		920	20,294			21,214
其他收入	29		29	499			528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33		133	-			133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 之累計薪酬	248		248	-			248
行政及一般開支	(18,493)		(18,493)	(12,774)			(31,26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163)		(17,163)	8,019			(9,144)
融資成本	-		-	(256)	(3,515)	7	(3,7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63)		(17,163)	7,763			(12,915)
稅項	-		-	(1,496)			(1,49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7,163)</u>		<u>(17,163)</u>	<u>6,267</u>			<u>(14,411)</u>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緊隨 公開發售後 備考集團 千港元	HKR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63)		(17,163)	7,763	(3,515)	7	(12,915)
就以下項目調整：							
固定資產折舊	11,772		11,772	685			12,457
利息收入	-		-	(1)			(1)
利息支出	-		-	256	3,515	7	3,771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378		1,378	-			1,378
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4,013)		(4,013)	8,703			4,690
存貨減少／(增加)	159		159	(1,431)			(1,272)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 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		30	(1,846)			(1,81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應付一名董事 及一同系附屬公司 之款項) 增加	3,947		3,947	664			4,611
業務產生之現金	123		123	6,090			6,213
已付利息	-		-	(256)			(256)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89)			(8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3		123	5,745			5,868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緊隨 公開發售後 備考集團 千港元	HKR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39)		(39)	(1,019)			(1,058)
收購附屬公司					(18,480)	3	(18,480)
收購附屬公司 之成本					(700)	5	(700)
應收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	(5,368)			(5,368)
應收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	1			1
用於投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u>(39)</u>		<u>(39)</u>	<u>(6,386)</u>			<u>(25,605)</u>
融資活動							
發行發售股份		23,730	23,730				23,730
償還融資租約 之資本部分	(15)		(15)	-			(15)
應付一名董事 之款項減少	-		-	(100)			(100)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 之款項減少	-		-	(913)			(913)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		-	3,022			3,022
衍生金融工具 增加/(減少)	-		-	(136)			(13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u>(15)</u>		<u>23,715</u>	<u>1,873</u>			<u>25,5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增加淨額	69		23,799	1,232			5,851
於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5		55	(459)			(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2)	-			(2)
於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22</u>		<u>23,852</u>	<u>773</u>			<u>5,445</u>

附註：

1. 調整反映按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395,101,116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65港元。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3,730,000港元，當中18,48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公開發售將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951,000港元及19,779,000港元。

預期是項調整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2. 調整反映收購成本(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收購代價及直接法律及專業成本)高於HKR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假設HKR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HKR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相同)之差額。

由於HKR之資產與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將有別於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資產淨值，故經擴大集團因HKR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將有別於上文所顯示之估計商譽。

3.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18,480,000港元，並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61,520,000港元。現金代價18,480,000港元將以建議公開發售融資。

預期是項調整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4. 此乃6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倘複合金融工具附有負債及權益，公司須分開確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乃根據負債部份之現值計算，所採用之貼現率為7%(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權益部分即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

5. 因應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將須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700,000港元。

預期是項調整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6. 調整反映對銷HKR之股本及收購前溢利。

7. 其為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利息(假設年內並無任何轉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負債貼現平倉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利息開支。利息開支乃按7%之貼現率計算。

預期是項調整將對本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E.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前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緊隨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附錄B節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計算）。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就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其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就說明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其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未來任何財政期間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公開 發售前本集團 之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港仙
(1,601)			(0.27)
<u>(1,601)</u>			<u>(0.27)</u>
於公開發售前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 之預期所得款項	緊隨公開 發售後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1,601)	23,730	22,129	2.24
<u>(1,601)</u>	<u>23,730</u>	<u>22,129</u>	<u>2.24</u>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淨值	減：於建議 收購事項後 經擴大集團之 備考綜合 無形資產 (附註3)	於建議收購事項 後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建議收購事項 後經擴大集團 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於建議收購事項 後經擴大集團 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港仙
33,430	71,130	(37,700)	(3.82)	3.39

附註：

1. 於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前之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590,91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緊隨公開發售後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590,916,000股已發行股份，連同395,101,116股發售股份計算。
3. 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乃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71,130,000港元商譽，其載於本附錄D節附註1內。
4. 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590,916,000股已發行股份，連同395,101,116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計算。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敬啟者：

有關：衛科創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統稱「經擴大集團」)

吾等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25至第132頁「備考財務資料」項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載列 貴集團建議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公開發售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本行意見。吾等對之前就所發出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提供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之人士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核數守則委員會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備考財務資料申報」(如適用)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A及E所載之基準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作為下列事項之指標：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
-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規定所須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G. 經擴大集團之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HKR(統稱「經擴大集團」)之借貸如下：

	附註	本集團 千港元	HKR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a	—	3,035	3,035
銀行透支	a	—	1,835	1,835
其他貸款	b	4,775	—	4,775
應付董事之款項	c	—	338	338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d	—	1,380	1,380
		<u>4,775</u>	<u>6,588</u>	<u>11,363</u>

附註：

- HKR之銀行借貸乃以HKR之有關連公司所擁有之房地產按揭、HKR董事出具之個人擔保，以及HKR一間有關連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所出具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需分四期每季償還，第一期還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資本承擔

a) 收購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固定資產之承擔如下：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4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u>540</u>

b) 投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未撥備資本承擔為857,000港元，即截至該日本集團須向該附屬公司作出的資本注資餘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HKR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或有否擔保)、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抵押、無抵押或有否擔保))、任何按揭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除HKR取得1,000,000港元之新造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外，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1)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7,585,863股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貸款股份</u>	<u>6,758,586</u>
<u>658,501,86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u>	<u>65,850,186</u>
於建議股本重組完成時：	
131,700,372股 於建議股本重組完成時之股份	13,170,037
<u>395,101,116股 根據建議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u>	<u>39,510,111</u>
<u>526,801,488股 於建議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u>	<u>52,680,148</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均享有同等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及發售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概無本公司之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申請或現行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未來股息。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訂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有購股權，亦概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可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換股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債券之長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長倉。

股權衍生工具下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長倉

(i) 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長倉。

(ii) 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長倉。

(iii) 其他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其他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長倉。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債券之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短倉。

股權衍生工具下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短倉

(i) 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短倉。

(ii) 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短倉。

(iii) 其他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其他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其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股權衍生工具下持有之頭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普通股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月華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5,069,716	69.11%
馬少芳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5,069,916	69.1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5,101,116	60.00%
恒科創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5,050,000	44.81%
Acron Solutions (BVI)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5,050,000	44.81%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股份抵押權益	295,050,000	44.81%
Fung Chan Man Alex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12.91%
Lai Chun Kong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12.91%
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0.33%
Lau Chun Fat George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000,000	10.33%
Executive Tal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2,575,863	4.95%
Wu Ling Yee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575,863	4.95%

附註：

1. 基於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395,101,11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合共佔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0%。李月華因實益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本51%權益而被視作擁有455,069,91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馬少芳因實益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本49%權益而被視作擁有455,069,91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恒科創業有限公司因實益擁有Acron Solutions (BVI) Limited全部股本而Acron Solutions (BVI) Limited則持有295,05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被視作擁有295,0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Acron Solutions (BVI) Limited已將295,05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作為抵押品授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3. 基於Fung Chan Man Alex、Lai Chun Kong及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td就分包銷238,000,000股包銷發售股份（合共佔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19%）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分包銷協議，彼等分別被視作擁有85,000,000股、85,000,000股及6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Lau Chun Fat George因實益擁有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td全部股本權益而被視作擁有6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基於Wu Ling Yee實益擁有Executive Tal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Executive Talent Limited則擁有32,575,8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32,575,8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權衍生工具下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長倉

(i) 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長倉。

(ii) 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長倉。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之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短倉。

股權衍生工具下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短倉

(i) 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短倉。

(ii) 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其他人士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就股權衍生工具下持有之頭寸)。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誠屬重大或可屬重大性質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如下：

- (a) 貸款資本化契據；
- (b) 買賣協議；
- (c) 補充協議；及
- (d) 包銷協議。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誠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業務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中之服務合約。

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以及彼等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將不會因建議收購事項已出現變化。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i)購入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購入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及函件(視情況而定)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i)購入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購入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建議收購HKR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收購HKR之全部權益。HKR為一間分銷及品牌管理公司，以第三方歐洲品牌名稱從事高檔次時尚服飾之特許零售業務。HKR透過位於香港五個購物商場(利園商場、置地廣場、太古廣場(預期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結業)、遮打大廈及海港城(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中開業)及位於台北兩個購物商場(微風廣場及新光三越)內之專門店推廣及銷售其產品。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約18,480,000港元以建議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款約61,520,000港元將藉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惟(a)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將不可轉換，及(b)賣方僅可在緊隨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後，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操控不多於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情況下，方可作出有關轉換。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監察主任為梁德華。

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樹仁學院畢業，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的會員，在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 (b)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溫國斌、沈振豪及林栢森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溫先生在電子應用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ii) 沈先生在專業會計服務範疇積逾十年經驗。彼持有Monash University會計碩士學位。彼現時獨資經營沈振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執業)。

(iii) 林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位。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積逾十八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角木星街9號永昇中心20樓5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貸款資本化契據；
- (c) 買賣協議；
- (d) 補充協議；
- (e) 包銷協議；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 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j)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
- (k)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l) 本通函。

15. 公司資料**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木星街9號
永昇中心
20樓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AIG大廈31樓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o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執業)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執業)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法定代表

盧敏霖
梁德華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 1 (A)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遵守、(ii)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將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核准之記錄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
- (i) 藉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註銷0.49港元(「削減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新股」)，而新股持有人就每股該等新股向本公司股本作任何進一步注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為已獲履行，該等新股將各自於各方面享有相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取以外之零碎新股將由本公司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分拆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分法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分拆」)；
- (c)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撥作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該等款項，包括用作對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動用進賬款項」)。」
-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執行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分拆及動用進賬款項屬適當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法院命令確認削減股本。」

普通決議案

- 2 (A)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待：
- (a) 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統稱「股本重組」)；
 - (b)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發售章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申請表格，以及額外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申請表格(統稱「章程文件」)各一份印本，並由其中兩名董事(或其代理人)證明；
 - (c)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d) 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協定之日期(「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由全體董事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送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送呈整套由其中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證明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以便取得授權及辦理存案和登記，及辦理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事項；
- (f) 於股份合併及向包銷商送呈文件前，本公司遵守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與包銷商就其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 (g)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實行削減股本；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1)批准或無條件（或待包銷商絕對認為可予接納之若干條件（如有）獲履行後）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2)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參照股本重組之完成時間釐訂）被撤回或作廢；
- (i) 包銷協議並無依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 (j) 向(1)於釐訂可獲發建議藉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發行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資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2)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

藉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該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發行395,101,116股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供彼等認購，基準為於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訂之該等日期（將參照股本重組之完成時間釐訂）每持有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保證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執行公開發售屬適當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

3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Chung Chiu Limited (「賣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代價」)，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當中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或根據條款及條件藉向賣方 (或其可能以書面指定之人士) 發行一系列不計息三年期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其形式大致與該協議附錄C所載者相同) 以代替4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之部分或全部；及(ii)餘款4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 (或其可能以書面指定之人士)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惟可換股票據不可於發行日期後首六個月內兌換；

(B) 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為執行及落實交易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安排、條款及交易及該協議而進行之行動，以及在彼等認為就執行及落實交易及該協議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法律文件及協議。」

4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德華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木星街9號
永昇中心
20樓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錯誤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